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3年11月4日至8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常设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下称“常设委员会”或“SCT”)于2013年11月4日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十届会议。
2. WIPO 和/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95个)。欧洲联盟作为SCT特别成员列席了会议。

* 本报告在SCT第三十一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3. 以下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BOIP)、南方中心(SC)、世界贸易组织(WTO) (4 个)。
4.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法国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者协会(APRAM)、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中华商标协会(CTA)、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美洲工业产权协会(ASIPI)、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商标协会(INT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 (11 个)。
5.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6. 秘书处注意到会上所作的发言，并已将其录制在磁带上。本报告根据所有发言对讨论进行了总结。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主席 Adil El Maliki 先生(摩洛哥)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届会议开幕，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致开幕词。
8. Marcus Höpperger 先生(WIPO)担任 SCT 的秘书。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9. SCT 通过了经修订的议程草案(文件 SCT/30/1 Prov. 2)。

议程第 3 项：认可非政府组织与会

10. 讨论依据文件 SCT/30/6 进行。
11. SCT 批准贸易、标准和可持续发展研究所(ITSSD)列席委员会会议。

议程第 4 项：通过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

12. SCT 通过了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 SCT/29/10 Prov.)，中国代表团和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的代表对报告作了评论。

议程第 5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一般性发言

13. 波兰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它重申该集团强烈支持 SCT 在汇合外观设计注册手续方面的规范性工作，这对该集团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认为，对手续的统一会成为促进创新和创造力的有用工具。该代表团表示，在过去几届大会期间，虽然包括 CEBS 在内的部分地区集团作出了建设性努力，并表现出了妥协的精神，但是仍未就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一事达成一致决定，对此，CEBS 集团深表失望。该代表团重申，CEBS 仍然坚决支持尽早缔结《外观设计法条约》，它认为条约草案案文已经足够成熟，可以建议大会对此作出决定。该集团重申，

它支持将有关技术援助和未来条约实施的能力建设的专门条款纳入条约案文，并相信任何明显分歧都可以在 SCT 第三十届会议以及将于 2014 年第一季度召开的筹备会议上得到解决。该代表团总结道，CEBS 希望所有的地区集团能在大会的特别会议上表现出灵活性，并就该问题达成一致。

14.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重申其高度重视 SCT 的工作。该代表团回顾道，在上一届大会期间，由于巴西 Marcelo Della Nina 先生积极推动以及各成员国在大会期间建设性地参与非正式磋商，各成员国几乎就要决定 2014 年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了。在这点上，B 集团希望 SCT 第三十届会议保持非正式磋商期间的势头，各成员能够本着建设性精神对该工作作出画龙点睛的努力。B 集团强烈认为，各成员应该一致同意向大会特别会议建议召开外交会议。为实现上述目标，SCT 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应当为相关讨论预留恰当时间。该代表团认为，载于文件 SCT/30/2 和文件 SCT/30/3 的《外观设计法条约》案文已经足够成熟，可以提交外交会议。虽然案文中还有部分用括号标注的内容，而且有可能需要对于案文的解释进行进一步的说明，但是这类最终的微调可以在 SCT 第三十届会议期间甚至在外交会议期间完成，不需要推迟作出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B 集团认识到它们在条约实施中的重要性，并已准备好参与关于该问题的讨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应当符合《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性质，并符合各成员在实施条约过程中的需求。未来对外观设计注册程序和程序的精简能使处于各种发展阶段的 IP 体系用户受益。因此，WIPO 各成员国有责任及时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改进 IP 体系，回应用户的需求。综上，B 集团支持主席建议的第三十届会议的工作方法。

15.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重申，统一并简化外观设计注册程序和流程具有巨大重要性和附加值。该代表团表示，SCT 在过去六年当中为解决这些问题取得了大的、实质性的进展。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是实现为用户使外观设计的手续和程序近似并简化这个最终目标的又一步骤。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对于为外观设计法的后续发展而建立动态、灵活的框架也是适当的，能够跟上未来的技术、社会经济和文化的改变。该代表团表示，文件 SCT/30/2 和文件 SCT/30/3 在技术上是成熟的，经过了本委员会多届会议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SCT 讨论这些问题的时间越长，越没有明确的截止时间点，就越有可能淡化这些问题，有损于整项工作。该代表团对于 2013 年的大会未能就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大会这一优先事项作出决定深表失望。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希望本着本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的建设性精神完成对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的讨论。这包括技术援助和有关条约实施的能力建设这些重要问题，在这些问题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展示了很大的灵活性，还提交了一份关于条款草案的提案。欧洲联盟代表团呼吁各代表团表现出诚意，在向将于 12 月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交的建议中表明本委员会的工作已经成熟。该代表团希望，本委员会能要求召开通过条约的外交会议，结束其有关《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工作。在这个问题上，该代表团还建议向大会提议尽快召集筹备委员会，以利用俄罗斯联邦关于 2014 年夏天承办外交会议的慷慨提议。

16.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完全支持本届会议，并承诺为本届会议的成功努力。该代表团重申，该集团赞成一个不仅方便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而且能够使非洲国家在该领域获得发展的条约，它们能从其自己的外观设计中大量受益。该集团支持《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进展，并强调该条约应该考虑 WIPO 各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从而使它们都能公平地受益。该代表团注意到，该条约对那些已经具有较高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需求和能力的国家有利，但非洲各国的情况并不一定如此。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信息技术、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培训方面提供支持。同样，很重要的是，WIPO 致力于开展对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有效推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的创新和创造力。非洲集团认为，组织应当帮助这些国家实施该条约，而且应该有足够的灵活性使发展

中国家受益。该集团认为，纳入这些条款将能有助于形成符合全体成员国现状和优先事项的国际文书。该集团强调，减少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费用的规定以及关于交换注册外观设计信息的规定非常重要。该代表团希望将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第 21 条纳入条约案文，这是讨论能够取得有利成果的决定性因素。最后，只要非洲集团对于发展问题的合理关切通过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得以正确的体现，使这些国家能够充分利用该条约的优势，该集团赞成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17.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表示，SCT 是 WIPO 最重要的委员会之一，并重申该集团将真诚地参与向前推进 SCT 的工作。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对委员会至今为止为建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开展的文字工作表示认可。该代表团回顾道，委员会被要求加快工作进度，以便提出适当的有关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规定，从而推动形成工业品外观设计条约的基础提案。该代表团敦促 SCT 考虑 WIPO 各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拟定出一份体现所有成员国利益的包容性的条约草案。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还认为，所建议条约的实施将极有可能导致国家法律和实践的一些变化。因此，构建新的基础设施以处理更多的申请、开展国家能力建设以管理日益增长的申请、发展法律技能以及培训将需要大量技术援助。该代表团回顾了欧洲联盟代表团、非洲集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这些提案都表明了在所建议条约的实施过程中开展技术援助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表示希望有一条关于技术援助的明确条款，并相信所有相关方都能表现出灵活性，以在该问题上达成一致，以便 12 月即将召开的大会下一届会议能作出最后决定。该代表团认为，《外观设计法条约》应当允许适当的国家层面的灵活性，这是必不可少的。此外，该代表团感谢俄罗斯联邦建议承办外交会议，也感谢大韩民国曾在更早的时候建议承办会议。总之，该代表团表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各成员将积极参与讨论。

1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集团 (GRULAC) 表示，该地区集团愿意继续建设性地开展工作，努力参与关于建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讨论。虽然 GRULAC 不是 DLT 的主要拥护者，但它确实认识到该条约不仅会给发达国家而且会给本地区内乃至全世界的发展中国家带来潜在收益。该代表团认为，为使条约能有效运作，应当在 DLT 中以条约条款的形式纳入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强制性规定，不仅考虑发达国家的需求，而且也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以保证条约具有包容性。该代表团回顾道，GRULAC 内部有许多国家的知识产权局都资源不足。因此，GRULAC 仍然保持其在大会期间表达过的观点，即为了使磋商取得进展并促成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必须要就条约中涉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规定达成一致。GRULAC 因此敦促所有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的实质性讨论。虽然大会期间未就召开关于 DLT 的外交会议达成一致，但是该集团希望对协调人为形成一份共识文件所作出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在这个关键时期，GRULAC 希望表明，如果被要求在本届 SCT 会议的间隙继续这些非正式讨论，GRULAC 将予以支持。但是，该代表团更希望将本周的大部分时间用于精简和改进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以及日程上的其他实质性问题。谈及文件 SCT/30/4，GRULAC 认为国名保护能给国家品牌建设计划带来宝贵机遇，该计划通过商标的使用带来价值，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在这个意义上，GRULAC 表示支持继续就国名问题进行讨论和开展工作。总之，该代表团重申，GRULAC 愿意为 SCT 第三十届会议作出建设性的贡献，并希望能够就委员会手头的各文件达成友好解决方案。

19.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 (DAG) 对 SCT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相关工作表示高度重视，并对现在针对载于文件 SCT/30/2 和文件 SCT/30/3 的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的磋商表示欢迎。发展议程集团相信，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正在发展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行业对于经济发展非常重要，也有

必要允许这些国家有效参与到建议的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当中，并从中受益。磋商的焦点是非洲集团、欧洲联盟代表团和大韩民国提交的关于在未来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相关协议或条约中纳入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该条款对于保证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并平衡协议或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与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加强国家能力建设的强烈需求之间的关系很有必要。发展中国家只有加强上述能力建设，才能履行义务，才能有效参与建议的条约并从中受益。发展议程集团回顾了 WIPO 关于 SCT 的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潜在影响的研究报告(文件 SCT/27/4)，该报告强调，中低收入国家在信息技术基础建设、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培训等方面有着获得支持的需求。相反，高收入国家获得支持的需求要低得多。发展议程集团还回顾了发展议程建议 15，该建议规定，WIPO 的准则制定工作应当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活动过程应为参与式，考虑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和优先事项。此外，该代表团说，未来任何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协议或条约规定实施过程中国家层面的灵活性至关重要。这符合“没有哪个尺寸适合所有人”的原则，也充分尊重并符合发展议程建议 22 的要求。该代表团进一步回顾道，在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WIPO 各成员国对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法律案文是否已经足够成熟到可以召开外交会议意见不一。发展议程集团相信，各成员国在 SCT 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很有机会推进法律案文进展，该案文包含有意义且有效的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第 21 条，涵盖了资金和技术支持、培训、基础设施、费用减免、信息交流和监测等方面。发展议程集团对俄罗斯联邦关于承办外交会议的建议表示欢迎和赞赏，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完成对第 21 条以及所有其他待定条款和事宜的磋商，为一旦法律案文成熟就尽快召开外交会议铺平道路。总之，该代表团确认，发展议程集团愿意与所有代表团和地区集团一起，为取得能够体现 WIPO 所有成员国利益和优先事项的成功结果而建设性地开展工作。

2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回顾道，在上届大会期间，它通报了其政府建议 2014 年由俄罗斯联邦承办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决定。正式文件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给了总干事。该代表团向委员会保证，如果关于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得以通过，俄罗斯联邦政府将全力以赴确保会议成功并取得预定成果。考虑到现阶段各文件已经非常成熟，并回顾了过去几年来所作出的共同努力，该代表团认为，SCT 有能力迈出最后一步并向成员国大会下一届会议建议通过关于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该代表团很高兴听到各地区集团的代表们在发言中表示该条约对所有国家都很重要，并表示希望有可能就如何在文件中体现有关技术援助的规定达成一致。该代表团希望 SCT 能够向大会提交一份建议，建议通过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决定。

21. 印度代表团支持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以及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注意到所取得进展，并回顾道，在 SCT 上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未能就向 2013 年 WIPO 大会建议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达成一致。2013 年 WIPO 大会被要求对案文已经取得的进展进行盘点，并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认为，应当将印度代表团在 SCT 前几届会议上要求增加的、仍然只写在脚注里的特定内容写入《外观设计法条约》的正文。2013 年 WIPO 大会期间，协调人组织了关于所有突出问题以及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非常有用的磋商。该代表团非常高兴地注意到，关于条约案文中有关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条款的提案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得到了各成员国的批准。但是，非正式磋商未能在大会期间结束，没能通过任何决定。该代表团觉得，大会期间取得的进展应该纳入案文，并由 SCT 第三十届会议正式通过。该代表团强调，建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是一个程序性条约，旨在简化和协调各国家局和各地区局制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程序和手续。因此，该代表团认为，该条约应该是最低要求而不是最高要求的。该代表团注意到，各成员国的保护体系之间存在巨大差异，发展中国家不是现有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

保护国际协议的主要受益方。考虑到各国外观设计体系之间存在差异，而且各国会被要求对其国家法律作出实质性修改以统一程序，因此条约案文中需要有一个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该代表团要求各代表团积极参与对所有提案的讨论，包括非洲集团的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以及大韩民国的代表的提案。该代表团希望 SCT 能够向 12 月份的 WIPO 大会建议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该代表团还对俄罗斯联邦建议由其承办 2014 年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表示感谢。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意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以及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回顾道，大会 2012 年给委员会的授权明确提及了在《外观设计法条约》中纳入有关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适当规定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强烈赞成应当建立 DLT 的成本和收益间的平衡，尤其应当遵循秘书处编拟的关于 SCT 的工作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潜在影响的研究报告，该报告明确显示，中低收入国家有法律技能、培训和基础设施投资方面的需求。考虑到各个国家处于不同发展水平，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获得适当的技术援助尤其是获得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方面的投资，以在加入强制性程序以前提高能力。该代表团认为，在谈及外交会议之前，DLT 还有很多突出问题需要解决。应当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成功解决遗留分歧，尤其是关于在实施未来 DLT 过程中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SCT 第三十届会议是全体成员国在 12 月即将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之前唯一一个可以开放地、建设性地讨论问题和有效解决这些问题的机会。该代表团还感谢俄罗斯联邦建议由其承办外交会议，并希望能够在本周结束时就向大会建议 2014 年在莫斯科召开通过条约的外交会议达成一致。最后，该代表团向 SCT 承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建设性地参与 SCT 的工作。

2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发展议程集团以及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发言，它认为，在制定包括《外观设计法条约》在内的国际法律文书时，应当考虑发展议程建议。此外，该代表团认为，DLT 应当是包容性的，认识到各成员国适应未来技术、社会经济和文化变化的需求，并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该代表团的观点是，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规定应该是条约的组成部分。总之，该代表团继续致力于关于该问题的讨论，相信案文的成熟度将在外交会议时得到调整。

2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重申，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规定非常重要，应当利用尽可能早的机会解决。该代表团注意到来自当地申请人和国际申请人的外观设计申请数量都在增长，它认为对《外观设计法条约》的任何改动或进展都将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外观设计申请产生确定的影响。该代表团强调，法律文本应当考虑所有国家的需求，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代表团对 SCT 取得的成绩表示赞赏，并支持旨在改进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提案。代表团也对俄罗斯联邦建议承办外交会议表示感谢。

25. CEIPI 的代表对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希望未决的问题能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取得决定性进展。该代表建议统一文件中“缔约方”的表述方式，因为他注意到有些情况下表述为“某缔约方”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则表述为“任何缔约方”。

26. ECTA 的代表表示，这项工作是真实、有效地在国际层面实现制度协调的范例，召开外交会议的时间终于到来了。该代表很高兴看到所有代表团在这一点上达成了统一，而且所有的文件都已经足够成熟。该代表希望小的问题能够最终在 SCT 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得以解决，并希望能够满足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全部条件。

27. FICPI 的代表重申其一如既往地支持 SCT 的工作，它回顾了代表用户的各组织在发现外观设计主要问题方面作出的努力，常设委员会对其中许多问题进行了讨论。该代表进一步承诺将支持正在进行的讨论，并愿意在被要求的时候协助各成员国明确用户的需求。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

28. 讨论依据文件 SCT/30/2 和 3 进行。

29. 主席建议先讨论带有备选方案的条款，然后讨论带有脚注的条款，最后讨论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规定。

第 5 条：申请日

30.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1，同意删除第(1)款(a)项的第(v)目。该代表团强调，由于第 5 条规定了获得申请日期的要求，因此该条非常关键。该代表团回顾道，由于外观设计申请人主要是中小企业，对 IP 体系了解很少，所以确保他们能够在海外申请时很容易地确定申请日期非常重要。一旦确定了申请日期，满足其他要求的问题就可以交给申请人自己完成，也许通过当地的代理完成。如果申请人为了获得申请日期需要使用另一种语言，那么很有可能出现错误。这会增加申请人确定哪种司法制度下还需要满足哪些额外要求的负担。很显然，这对于外观设计申请人来说很麻烦，应当避免。因此，该代表团不支持备选方案 2。

31. 中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2，因为该方案包含大量的可能性，也就更加具有灵活性。该代表团很高兴看到纳入了对简要说明的要求，并希望在申请日要求清单中增加指定代理人。该代表团注意到，这个要求对于申请人的利益非常重要，应当与第 4 条一起讨论。

32. 日本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包括第(1)款(a)项(v)目的备选方案 1。关于备选方案 2，该代表团不确定常设委员会能就将“简要说明”作为申请日期的一个条件达成一致。该代表团还努力地看到备选方案 2 的第(1)款[*准许的要求*]和第(2)款[*准许的附加要求*]之间协调的目标。此外，该代表团认为备选方案 2 第(2)款是对用户的限制。

33.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它认为，DLT 应该确保申请人能从企业友好型环境中受益，并证明确定性和法律的确切性。

34.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备选方案 1 体现了协调外观设计法律手续的目标。申请日要求清单应当清楚、相对较短而且非常透明。通过一个允许各成员国长期保持现状的规定并不符合协调的基本目标。该代表团敦促其他代表团遵循最佳做法而不是坚持在这个问题上的分歧。

35. 印度代表团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2，这与其现有国内法一致。该代表团保留其要求增加“适用的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说明或项目”的提案，供进一步讨论。

3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可第 5 条的重要性，支持那些指出了保持该清单内容最少化的重要性的代表团。但是，该代表团回顾道，其国内法规定长期要求权利要求书。虽然从一般意义上来说，该代表团认为尽可能简短的要求清单有利于申请人和整个条约，但它还是要为上述要求寻找解决办法。

37. 瑞士代表团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1，它表示，申请日要求清单应当清楚而且简洁。

38.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对产品的说明对于了解“谁”申请了“什么”有必要。

39. 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第 5 条是该条约最重要的基础部分。该代表团回顾道，各用户组织已经解释了为什么获得申请日的要求不应该超出申请人认知范围内能合理考虑到的内容和寻求保护的的范围。该信息能在备选方案 1 中找到。该代表团了解那些本国法律比备选方案 1 规定了更多要求的各成员国的立场。但是，本条约的目标是要用户友好，因此给予申请日期时只能要求所需的最少条件。看着备选方案 2，代表团觉得它非常复杂，因为第(1)款[*准许的要求*]后面跟着可选的规定，第(2)款[*准许的附加要求*]本身就有可选的规定。该代表团还注意到，根据“对 WIPO 问卷回复的分析”，70 个回复了问卷的司法管辖区中有 21 个将权利要求书作为获得申请日期的要求。然而，有 14 个司法管辖区限制了权利要求书的数量。代表团想知道将权利要求书作为确定申请日期的要求是否有可能在这儿产生两个可选的规定。代表团还想知道在确定申请日期和支付费用之间是否应该存在关联。考虑到程序条约的目标是协调程序性规则以方便不同司法管辖区内的申请人提交申请，该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选择备选方案 1。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由于印度代表团陈述的原因，它也倾向于备选方案 2。

4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认为，确定申请日期不应当与支付费用联系起来，因为未能满足该要求可能会不公平地影响申请人。该代表团指出，大多数主管局允许在申请以后缴纳费用和提交证明文件。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根据其国内法，如果主管局至少收到申请人身份证明、申请文件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本身，就将给予其申请日期。该代表团声明，从费用问题上来说，它保持灵活性，第 5 条的两个备选方案都满足其关切。

42.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其完全支持备选方案 1，反对对申请日要求清单的任何扩大，以符合程序简化与合理化的精神。

4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赞成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1 的观点，同意删除第(1)款(a)项第(v)目。

44. 挪威代表团赞成那些倾向于备选方案 1 的各代表团的意见，同意要求清单应该清楚、简短并且透明。该代表团也支持从备选方案 1 中删除第(1)款(a)项第(v)目，并且赞成联合王国代表团关于不将缴费作为申请日要求内容的观点。

45. 丹麦代表团和波兰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倾向于备选方案 1。

46. 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备选方案 1，并表示，让申请人有一份较短的要求清单将非常有用。该代表团指出，根据其国内法，缴纳费用是一项申请日要求，但不是驳回申请的理由。

47.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表示赞成备选方案 1，因为该方案比较灵活，它选择删除第(1)款(a)项第(v)目。

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成那些认为费用缴纳不应该成为申请日要求的代表团的观点。缴费是一个复杂的事情，对于着急确定申请日期的申请人来说是比较麻烦的。但是，该代表团认为主管局应该自由决定在费用未支付以前不处理或不采取行动。既然看起来对于付费是否应当成为申请日要求不能达成统一，该代表团建议将第二款留在括号内，作为折衷方案。

49.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回顾道，本项工作的目标是要促进用户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以保护其权利。因此，缴纳费用不应该成为确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日期的决定因素。

50. 几内亚代表团强调，最根本的是要建立一个简单而灵活的外观设计保护体系，并指出，确定申请日期不应当取决于费用的缴纳。出于上述原因，该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备选方案 1。
51. 危地马拉代表团表示，牢记本项工作的目的非常重要，它支持备选方案 1。但是，该代表团希望对于在授予申请日期以前要求缴费这一问题上拥有灵活性。
52. 巴西代表团赞成危地马拉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强调费用缴纳应当成为一项申请日要求。
53. 约旦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 以及删除第(1)款(a)项(v)目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缴费不应当成为一项申请日要求。
54. 俄罗斯联邦要求说明备选方案 1 的第(2)款是否要求申请日期取决于实际支付费用的日期。
55. 日本代表团重申备选方案 1 中第(1)款(a)项(v)目的重要性，并指出，产品说明是确定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范围的基本要素。该代表团还回顾道，根据文件 SCT/19/6，将近 60%的国家回复表示，为了申请日的目的，其国内法要求“对于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一个或多个产品有足够清楚的说明”。
56. 南非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备选方案 2，并声明在其国内法中缴费是一项申请日要求。
57. OAPI 的代表声明支持现在的备选方案 1，因为这汇集了多数知识产权局要求的所有条件。
58. MARQUES 的代表指出，第 5 条是一个协调条约最重要的基础之一。该代表注意到，大多数用户都是个人设计者、没有代理的设计者或者中小型企业，他们在外国申请外观设计时经常面临困难，统一手续要求是为了他们的利益，这些要求必须是最少的。该代表解释道，在很多情况下，用户都是使用巴黎公约优先权从第一个申请国开始。虽然最低要求的手续可以很容易完成，但是当后续要求额外的文件时就会出现困难，申请人受到六个月期限的限制。如果不能满足那些额外要求，申请就会失败，结果就是申请人永远失去了外观设计保护。因此，该代表代表用户表示强烈支持备选方案 1。
59. FICPI 的代表表示，他完全支持 MARQUES 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对于那些支持备选方案 2 的代表团，该代表认为它们是不是应该看一看第 3 条和细则第 2 条，第 3 条规定了申请的要求，细则第 2 条列明了对申请的进一步要求。该代表回顾道，这些不是申请日要求，但是成员国可以要求具备这些条件才能继续申请流程。该代表想知道，支持备选方案 2 的成员国是否有可能考虑在一开始未满足第 3 条清单全部条件的情况下，给予较短期限满足该清单上全部条件。例如，这可以适用于缴费和产品说明。该代表团表示，对于实现协调的目标来说，能够快速获取那些信息非常关键，但是应在授予申请日期以后。
6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就第 5 条达成一致。
61. CEIPI 的代表表示，各成员国有机会采取最佳做法，他认为最佳做法就是像备选方案 1 所规定的，对于获取申请日期规定较少的条件。该代表想知道，如果不可能就申请日要求达成一致，是否可以通过允许缔约方在第 28 条下声明保留来解决这个问题。该代表团表示，从透明性和向公众提供信息的观点来看，第 5 条备选方案 2 第(2)款(a)项提供的方案很有意思。此外，可以随时撤销上述保留。
62.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其更希望将缴费问题纳入申请日要求清单。
63. 主席注意到很多代表团赞成备选方案 1，但对缴费问题观点不一。其他代表团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2。主席总结道，要求秘书处在备选方案 1 的基础上为下届会议准备一份提案，但应考虑所有代表团表达的观点。

第 13 条：主管局认定申请人已给予应有注意或非申请人故意行为之后恢复权利

64.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表示，第 13 条对于确保外观设计体系的用户友好性很重要。该代表团回顾道，备选方案 1 是参考《专利法条约》(PLT)制定的，专利法条约在用户中取得了成功。该代表团表示倾向于这个备选方案。

65.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备选方案 1。

66. 印度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备选方案 2，它表示该规定的选择性符合其主管局目前做法。

67. 大韩民国代表团注意到，缺少恢复错过的时限的措施将给权利人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它表示倾向于备选方案 1。

68.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备选方案 1，它指出，该规定对用户友好，比较吸引申请人。

69. 西班牙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条约中任何选择性规定都会影响确定性。因此，这两个代表团强烈支持备选方案 1。

70. 日本代表团、摩洛哥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指出，该规定对用户的利益非常重要，并表示倾向于备选方案 1。

71. 哥伦比亚代表团、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烈支持备选方案 1。

72. APRAM、CEIPI、ECTA、FICPI 和 OAPI 的代表们回顾道，关于权利恢复的规定能给所有用户的利益带来积极的影响，他们支持那些选择备选方案 1 的代表团。

73. 主席总结说，将保留备选方案 1，并增加一条脚注，说明备选方案 2 得到了印度代表团的支持。

第 16 条：未进行许可证登记的后果

74. 巴西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2，他们指出，根据其国内立法，许可登记是能够对包括司法机构在内的第三方产生效力的要求。

75. 萨尔瓦多代表团声明，它比较灵活，接受第(2)款的任何一个备选方案。

76. 白俄罗斯代表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印度代表团和尼泊尔代表团支持第(2)款备选方案 2。

77. 日本代表团表示，本着协调的精神并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用户友好性出发，它支持备选方案 1。该代表团强调，在海外进行有关许可合同的文书工作非常复杂，用户面临诸多困难。该代表团想知道第 16 条第(2)款是否未影响司法程序，它回顾道，DLT 不是为了解决那些问题的。该代表团注意到《新加坡条约》有类似规定，含在一个保留条款中。

78. 挪威代表团强调，在这个问题上，协调和用户友好非常重要，它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1。

79. 哥伦比亚代表团、危地马拉代表团和摩洛哥代表团支持备选方案 1。

80. 中国代表团要求说明备选方案 2 和说明 16.03 之间的关系，秘书处答复时表示需要修改中文翻译。秘书处回顾道，这些规定中并未说明被许可人是否可以参加侵权程序。这个问题涉及：如果根

据某缔约方的法律，被许可人有权参加这种侵权诉讼，有没有进行许可登记是否构成从被许可外观设计受到的侵权中获得损害赔偿的条件。

81.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虽然它支持备选方案 1，但它也对备选方案 2 和说明 16.03 的表述可能存在不一致表示关切。

8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指出，说明 16.03 的西班牙文翻译可能有问题，它提及“personarse”一词。

83. MARQUES 的代表支持备选方案 1。

84. OAPI 的代表对说明 16.03 有关备选方案 2 的解释表示关切。

85. CEIPI 的代表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1，他想知道备选方案 2 是否意味着删除第(2)款，即由国内法解决该问题。该代表赞同日本代表团关于提具保留可能是一个解决办法的发言。

86.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表示，由于存在备选方案 2 的解释问题，它不愿意表达任何选择倾向，但它表示，不管许可是否登记，被许可人都应该能够行使其参加侵权诉讼的权利。

87.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建议，为了意思明确，删除备选方案 2 第二行的“not”一词，修改后为“*缔约方可以规定，许可证登记应当作为一个条件。*”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1。

88. 白俄罗斯代表团、巴西代表团、智利代表团、厄瓜多尔代表团、约旦代表团、摩洛哥代表团、塞内加尔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以及 OAPI 的代表建议重写备选方案 2，以使其更加明确。

89. FICPI 的代表赞成 CEIPI 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它回顾道，备选方案 1 是效仿《新加坡条约》第 19 条第(2)款制定的。该代表认为，拟定本条的原因是在某些知识产权局有时候会发生许可登记延迟的情况。如果某缔约方的法律允许被许可人参加侵权诉讼，这不应该因为许可登记延迟而导致无效。

90. 主席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赞成备选方案 1。另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备选方案 2，但建议根据说明 16.03 的方式重拟该方案。主席注意到，在讨论中发现，备选方案 2 是由每个国家的国内法决定要求或者不要求将许可登记作为被许可人和许可人一起参加侵权诉讼的条件。主席建议，不再保留两个备选方案，而是将第(2)款写入方括号，并在另外的方括号内解释说其他代表团不支持将第(2)款纳入该条约。

9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主席的提议主要涉及是否应当保留备选方案 1 和 2 的那些文字。该代表团表示，据它理解，如果保留第(2)款，就会产生备选方案 1 的效果，而如果不保留该款，就会产生备选方案 2 的效果。该代表团说，本质上，主席的提议并未改变案文的含义，但是简化了语言。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该代表团赞成该提议。

92. 挪威代表团为了使案文尽可能简单，支持主席的提议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93. 新加坡代表团提及第 16 条的说明中提供的解释，建议用类似说明 16.02 中的客观陈述的规定来取代备选方案 1 和备选方案 2。如果需要一定的灵活性，只要允许在本条的适用性方面提具保留就可以了。该代表团进一步建议考虑以下措辞“*如果根据某缔约方的法律被许可人享有参加由注册人提起的侵权诉讼以及通过此种诉讼从被许可工业品外观设计受到的侵权中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该缔约方不得要求将许可登记作为行使该权利的条件。*”该代表团解释道，如果被许可人不享有任何参加侵权

诉讼的权利，那么该规定就不会适用。相反，如果他/她在已有法律下享有和许可人一起参加侵权诉讼的权利，该条只意味着适用已有法律。他/她不应该被要求在参加诉讼以前登记许可证。

94. CEIPI 的代表认为新加坡代表团的建议未涵盖备选方案 2。该代表还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正确解释了主席的提议。但是，该代表指出，许多代表团坚持要求重新起草第(2)款。总之，该代表建议保留两个备选方案，并为了更清楚地区别，将“not”（“不”）一词放到括号里。

95. 主席总结说，第(2)段将被写入括号。此外，秘书处应当在讨论的基础上修改该条，并提交给 SCT 下届会议审议。该条将把“not”（“不”）一词放入括号。

第 27 条：生效；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96. 主席注意到针对该条没有意见，建议晚些时候再对建议的备选方案做出决定。

第 2 条：本条约适用的申请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虽然说明 2.03 中说，本条约意在适用于第 1 条第(iv)项所定义的申请，包括国家申请或地区申请的分案申请，但它担心从第(2)条第(1)款删除“以及这些申请的分案申请”将导致案文不能准确体现该条约也能适用于分案申请。

98. 秘书处在回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关切时表示，建议的草稿是根据 SCT 上届会议的讨论得出的折衷的解决办法。上届会议讨论时认为已经有了专门规定分割事宜的条款，足以认可该条约适用于分案申请。

99. 日本代表团提及《新加坡条约》的说明 2.04，要求采用类似说明来表明 DLT 不适用于通过海牙体系提交的国际申请。

10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为使含义明确，保留第(2)条第(1)款案文中的“*以及这些申请的分案申请*”。

101. 主席总结说，将按照日本代表团的建议增加说明，并增加脚注体现美利坚合众国的提议。

第 4 条：代理；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

102. 中国代表团指出，根据其国内法，外国申请人和非居民必须通过代理提交才能获得申请日期。它解释道，如果申请不能满足该要求，主管局将驳回申请，申请人会丧失其权利。该代表团认为强制要求外国申请人委托代理符合他们的利益，因为他们可能不了解当地法律和语言。该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听取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经验，并表示在该问题上保留其立场。

103. 印度代表团支持中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表示其国内法对于外国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强制要求通过代理。由于外国申请人在申请保护的国家没有通信地址，因此这是合理的，旨在保障申请人的权利，避免沟通上的延迟。

104. 匈牙利代表团重申倾向于保留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现有表述。该代表团指出，应该将本条和第 5 条一起考虑。作为第 5 条的影响，所有缔约方在申请日要求方面应该统一。这种统一的结果就是，既然所有缔约方适用同样的申请日要求，那么就没必要专门了解海外申请日要求。

10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匈牙利代表团阐述的理由。在回答中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其国内法没有要求提交申请必须委托律师或当地代理。其法律未对后续起诉或者后续沟通要求此类委托。该代表团认为这能促使中小型实体追求它们的权利。该代表团的确承认，在复杂的情况下，委托代理可能有利于理解当地要求，但是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程序风险。

106. 日本代表团同意匈牙利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阐述的理由，并表示倾向于保留案文现有表述。该代表团提及说明 4.07，它希望弄清楚为什么关于缴费问题强制代理的例外仅限于申请人。该代表团回顾道，PLT 第 7 条第 (2) 款规定该例外也涉及所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107. OAPI 的代表表示支持该案文，认为 (b) 项应当按照 (a) 项的行文方式进行小的修改。

该代表认为主管局应该能够可以选择接受或者不接受在相关缔约方领土内既没有住所有没有正式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

108.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认为申请人应该可以在没有指定代理的情况下就能获得申请日期。该代表团回顾道，许多司法体系为外国申请人遵守关于代理的强制要求给予了时间期限。

10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成日本代表团关于将第 (4) 条第 (2) 款 (b) 项中有关缴费问题的强制代理的例外扩展到“*申请人、权利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发言。

110. 日本代表团认为，一条类似《新加坡条约》说明 4.01 的说明将会有用。

11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文件 SCT/30/2 脚注 6 中陈述的第 (2) 款。该代表团还表示，根据其国内法，代理人应当在印度尼西亚拥有合法住所。

112. 主席指出，第 4 条第 (1) 款 (a) 项已经考虑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的关切。

113. 主席总结说，在第 4 条第 (2) 款 (b) 项中将用括号体现日本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此外，将增加一条类似 STLT 说明 4.01 的说明。最后，中国代表团和印度代表团提具的保留将体现在脚注中。

第 6 条：已公开情况下的申请宽限期

114. 中国代表团解释道，根据其国内法，引发宽限期的公开行为仅限于国内或国际展览、学术或技术会议以及任何人未经发明者授权进行的公开。该代表团注意到，这在公众利益和申请人利益之间产生了平衡。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要求 SCT 审查限制公开情况的可能性。

115. CEIPI 的代表请南非代表团对有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宽限期的脚注作出解释。

116. 南非代表团解释道，所提具的保留是对集成电路适用 24 个月的宽限期。该代表团认为，专门规定 24 个月的宽限期仅适用于集成电路不会对其他国家造成损害，并将允许所有国家的发明者来南非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另一种可能性可以是专门说明本条约不适用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目前，该代表团希望坚持其提具的保留，即明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宽限期是两年。

117.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发言，它注意到中国代表团提具的保留，即将宽限期仅适用于在某些展览上公开的工业品外观设计，这将否定统一宽限期的效果，从而削弱该规定。

118. 秘书处回答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有关说明 6.03 和由大会审议宽展期限的机制的问题，它提及该规定的修改历史，并表示一个可能的方法就是删除或修改该说明。

11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匈牙利代表团，建议删除说明 6.03。

120. 印度代表团指出，很难知道第三方什么时候在未经设计人许可的情况下公开了工业品外观设计。

121. 主席总结道，将删除说明 6.03。

第 12 条：时限上的救济

122. 印度代表团同意继续将该条作为强制性条款，但要坚持其保留。

1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可以比较灵活。

124. 澳大利亚代表团得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支持，他建议在第(2)款中将“适用的法律应当”改为“缔约方应当”。

125. 主席总结道，将删除脚注 12，增加一个脚注体现印度代表团的保留。此外，第(2)款中的“适用的法律”将改为“缔约方”。

第 9 条：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公布

126. 白俄罗斯代表团和波兰代表团撤回其建议，接受本条现在的表述。

127. 日本代表团要求延迟公开从申请日而不是优先权日开始计算。

128. 澳大利亚代表团解释，其国内法要求提交分案申请必须同时要求公开，以防止申请人回避时间限制。

12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注意到，其国内法允许应申请人要求或者当在法院有法律程序时，可以暂不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它询问暂不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要求是否由国内法决定。

130. FICPI 的代表同意日本代表团的提议，他想知道是否可能重开对细则 6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暂不公布的六个月期限的起算点的讨论。

13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想知道申请暂不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目的是什么。

1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将“其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改为“该缔约方规定的”，认为这能够解决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关切。

133. 主席总结道，脚注 11 中所载白俄罗斯代表团和波兰代表团的提议被撤回，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将第(1)款中“其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改为“该缔约方规定的”的建议将在脚注体现。

第 13 条：主管局认定申请人已给予应有注意或非申请人故意行为之后恢复权利

134.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撤回载于脚注 12 的提议，但是声明坚持其保留。

135. 主席总结道，将通过脚注体现印度代表团的保留。

第 13 条之二：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恢复优先权

136. 中国代表团说，它对于撤销脚注 15 比较灵活，因为该款是用户友好的。至于脚注 16，它希望维持其保留。

137.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对第(2)款提及《巴黎公约》不满意。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它希望维持其对于第(2)款的意见。

138. CEIPI 的代表考虑到相关内容已被所有代表团原则上接受，建议将该条重新编序为第 14 条，相应的细则重新编序为细则 12。该代表呼吁委员会讨论对《巴黎公约》的引用问题，以便澄清该表述，或者将其删除。

139. 日本代表团想知道，如果在超过了适用法律规定的提交优先权材料的期限以后提出第 13 条之二规定的增加优先权要求会怎么样。它表示，各缔约方以务实的方式解决该问题比较合适。此外，该代表团重申其观点，一旦申请变成了注册，缔约方不是必须接受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

140. 加拿大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 CEIPI 的代表关于将案文重新编序以及删除第(2)款中“[考虑到《巴黎公约》]”的发言。

141. 主席总结说，“考虑到《巴黎公约》”这句将删除，该条将被重新编序。此外，将删除脚注 15。最后，印度代表团关于将“可以”改为“应当”的提议继续保留在脚注，中国代表团关于第(2)款的保留将体现在另一条脚注。

第 14 条：请求登记许可证或担保权益

142. 巴西代表团建议在第(4)款(b)项最后增加一段文字，具体如下：“包括税务部门或货币部门的要求”。该代表团进一步说明，它希望看到该提议体现在案文本身而不是在脚注中。如果该提议未获得支持，该代表团建议维持其已写入脚注的提议。另一个选择就是将本提议作为议定声明。

14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有关第 14 条(4)款(b)项和脚注 17 的提议。在此前提下，它希望看到将该提议转为正文，并在“税务部门”后面加上“经济的”一词。关于说明 14.05，它要求在“或统计部门”后面加上“或反垄断或竞争主管机构”。

144. OAPI 的代表建议，只有当建议的案文得到大多数代表团支持的时候，才将其写入正文。

145.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对阿拉伯文案文的巨大进步表示欢迎，但仍然注意到阿拉伯文案文的第 14 条第(4)款第 2 行需要重新行文。

146. 主席总结道，意见将以以下方式体现：已有备选方案的条款将根据委员会作出的决定重新起草；脚注中得到其他代表团支持的个别提议将升级写入案文，用方括号标注，并注明哪些代表团支持该提议；未得到支持的提议继续留在脚注；针对规定的保留将用脚注的形式记载。

第 16 条：未进行许可证登记的后果

1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希望维持其载于脚注 18 的提议。

148. 印度代表团撤回其载于脚注 18 的提议，但保留其对于第(1)款的意见。

149. 关于第(1)款，OAPI 的代表表示，讨论应该关注许可合同的有效性，而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有效性。

150.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倾向于维持案文现在的表述。

151. 主席总结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议将留在脚注，印度代表团提具的保留将用另一条脚注体现。

第 19 条：名称或地址变更

152. 印度代表团表达了其有关该条的保留。

153. 主席总结说，印度代表团提具的保留将用一条脚注体现。

第 22 条：实施细则

154. 摩洛哥代表团重申其提议，即建议和其他条约一样细则中也包括示范国际表格。

155. 哥伦比亚代表团、萨尔瓦多代表团、塞内加尔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支持摩洛哥代表团的提议。

156. 关于脚注 23 中建议将“四分之三”改为“协商一致”，印度代表团询问其他条约的情况如何。如果现在这种表述与 WIPO 管理的其他条约一致，该代表团将撤回其提议。

1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示范国际表格问题在表格的类型甚至是否需要这些表格方面不明确。该代表团回顾道，DLT 是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手续的条约，与海牙体系或马德里体系那种追求权利保护的机制不一样。

158. 摩洛哥代表团说明道，它希望在第(1)款下增加(b)项，对示范国际表格予以规定。该代表团指出，这符合本条约实现程序协调的精神。关于这些表格的修改，该代表团强调，第 23 条第(2)款规定大会负责修正实施细则，因此，这意味着大会也负责修改包含在细则当中的示范国际表格。

159. 主席总结道，经修订的工作文件将包含考虑了摩洛哥代表团提出并得到哥伦比亚代表团、萨尔瓦多代表团、塞内加尔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支持的提议的案文。此外，由于现有行文与其他 WIPO 管理的条约一致，因此载有印度代表团提议的脚注 23 将被删除。

[第 21 条][决议]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60.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由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于在国内司法体系下实施本条约非常重要，它希望这个重要问题能在本届会议上得以解决。虽然距离达成一致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该代表团还是要对发达国家理解发展中国家表达的感觉表示感谢。虽然该代表团知道费用减免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讨论，但它还是对相关规定感到满意，萨尔瓦多代表团将很乐意参与上述讨论。

16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指出，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对非洲集团极端重要。该代表团回顾道，非洲集团的请求基于一份曾提交给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的研究报告，该报告指出，中低收入国家有在信息技术、管理、法律能力和培训方面获得支持的需求。而高收入国家对援助的需求要小得多，因此高收入国家主管局显然能更好地实现这些变化，这些变化对已有资源的影响微不足道。此外，该研究报告明确显示，高收入国家的注册需求远大于中等收入国家的需求。例如，该报告指出，除中国以外的中等收入国家注册总份额为 4.6%，而高收入国家该数据为 33.9%。非洲集团强调，发展中国家的非居民申请占比远远高于中等收入国家非居民申请占比。它进一步表示，发展中国家不得不调整其法规，要为其本国程序与条约要求协调付出代价，而该条约对高收入国家远比对发展中国家有益。即便如此，该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赞成该条约，该条约未来将对集团有利。但是，非洲

集团要求委员会考虑存在经济差距这一真实情况，以及该集团因此而存在的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强烈需求。该集团认为，还应当考虑费用减免和信息交流，以使年轻的企业和年轻的设计人也能从该条约受益。该代表团认为其要求是合理的，要求 SCT 通过条约条款而不是决议的形式予以回应，条款会产生义务，而决议不产生任何实质义务。此外，该集团回顾道，发展议程明确规定，任何技术援助行为应当考虑所有成员国的要求。

162.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感谢欧洲联盟代表团、非洲集团、大韩民国代表团和 GRULAC 支持将有关能力建设的条款写入条约草案。该代表团认为，这对于确保承诺和条约规定的义务之间的平衡、满足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开展援助和加强履行条约义务能力建设的需求以及增强高效参与建议的规定并从中受益的能力非常重要。该代表团回顾了秘书处在这个问题上开展的影响研究报告，该报告强调了在中等收入国家实施该条约所要求的几种援助的类型。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受益方，该代表团指出，规定草案使用了“各缔约方”这一词语。该代表团希望明确，援助是否局限于签署了该条约的国家，或签署并且批准了该条约的国家，还是也能适用于宣布希望签署该条约的国家。关于援助的形式，该代表团指出尚不清楚援助会以什么方式提供，是否在双边基础上或根据个案情况通过论坛向秘书处提出要求。发展议程集团认为，有必要明确提供援助的方式，并将其作为本条款的一部分。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建设性地进行讨论，完善该重要条款，以便推进案文进展，使其更加成熟，可供审议。

163.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宣称，它仍然认为一条决议能够完全解决发展中国家在未来条约的实施上所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并保障其利益。但是，本着合作和灵活的精神、作为它们持续支持并贡献于发展议程建议的一份公开声明，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表示愿意接受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款，只要该条款高效而且仅限于条约缔约方。文件 SCT/29/8 中有针对该条款的提案。

16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表示赞成推进该条约，它表示对第 21 条现有草案非常满意，一个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款能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条约实施中受益。该代表团进一步注意到，可以就第(c)款进行讨论，该款列出了技术援助形式的不完全清单。该代表团表示，它愿意在这些讨论中和其他代表团共同建设性地开展工作，改进语言。但是作为主管局较小的发展中国家，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拥有一项这种关于能力建设的条款。

16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非洲集团、欧洲联盟代表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就有关《外观设计法条约》范围内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提交的提案，它表示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重申，技术援助应该是条约的组成部分，属于约束性法律规定，以便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使用 DLT 铺平道路。该代表团强烈认为，在提交外交会议以前，应当最后敲定该条款的行文。该代表团对于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限制在条约缔约方范围内表示关切，它认为向有意加入 DLT 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很重要。该代表团建议向有意加入 DLT 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这应该写入第 21 条。在这种情况下，那些国家应当必须向 WIPO 总干事提交声明，表示打算加入 DLT 并希望在加入 DLT 以前获得技术援助。

166.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地区集团发言，它理解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并认可执行条约条款需要支持。CEBS 集团表示强烈支持尽早缔结《外观设计法条约》，并坚信条约草案已经成熟。该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在条约案文中纳入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专门条款。CEBS 集团进一步强调，该条约有利于所有缔约方，而不仅是某个或者另一个特定的国家集团，它要求各方面进行建设性对话。

167.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虽然它更倾向于决议，但本着妥协的精神，它可以灵活一点，同意选择条款的方式。但是，该代表团认为该条的规定必须适用于本条约的缔约方。该代表团指出，就该条目前的行文来看，有些规定还需要认真讨论，因为它来说不是所有规定都可以接受。

168. 日本代表团表示，考虑到各成员国处于不同发展水平，它理解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于有效实施本条约应当起到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认为，DLT 背景下的技术援助应当重点关注向有意实施本条约的成员国提供法律和信息技术支持，以使有意加入本条约的成员国能够最高效地从技术援助中受益。该代表团强调，本条约旨在协调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程序和做法，而不是要推动能力建设本身。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愿意诚恳地、建设性地参与讨论。

169. 智利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采用条款的形式，这能体现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此条规定的内容对其国家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能有高效而且有用的规定，使其公民能够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系统，各主管局可以改进其工具。该代表团表示愿意参加讨论，解决这两个问题，以便就召开外交会议达成一致。

170.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在条约中纳入一个条款。

17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注意到，技术援助的资质问题可能会导致生成一份清单，处理起来会比较复杂。该代表团注意到这不应该是一份完全清单，因为可能会限制要求技术援助的情况。也许应该考虑不列任何清单。

172.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强调第 21 条对尼日利亚非常重要，并强调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企业与发达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存在很大差异。该代表团注意到，非洲目前并不需要一份这样的条约，它认为每个国家都可以享受该条约的益处。该代表团重申其倾向于选择条约条款的形式。

17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注意到这是一个推动经济发展的问题，它表示案文应该务实。

174. 塞内加尔代表团同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表示，发展中国家既需要法律层面的技术援助，也需要技术和其他领域的技术援助。该代表团强调了这些规定的重要性，这将是一个有约束力的条款，该代表团表示将提交自己的提案。

175. 中国代表团认为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非常重要，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言。该代表团指出，如果该条款起草得当，将能促进所有国家实施 DLT，并将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

176. 巴拿马代表团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关于开展技术援助和将技术援助纳入本条约的重要性的发言。该代表团注意到决议是较低级别的国际法律文书，他表示希望继续制定一个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款。

177. OAPI 的代表同意中国代表团和非洲集团的观点和有关此类条款的正面意见。该代表团注意到，开展技术援助不是自身利益的问题，而是经济全球化的问题。

178. 牙买加代表团同意那些表示支持设立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79. 南非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它提议现在作出结论，对于设立条款没有异议。

18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关于有关该条约草案和手续条约的影响的研究报告，虽然它认识到某些国家可能比另一些国家更需要技术援助，但是手续条约应当有利于所有国家的申请人。该代表

团表示希望对专门规定进行讨论，虽然一些代表团表现出了灵活性，但此刻对于应该以条款的形式还是以决议的形式并未达成一致。

181. 埃及代表团得到了南非代表团的支持，提议修改脚注 21，写明只有一个代表团希望选择决议的形式。

182. 挪威代表团表示赞成以决议的形式。

183.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倾向于该阶段采用决议的形式，它注意到，明确内容就能决定该规定应该是一个条款还是一个决议。

184. 加拿大代表团认可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它表示倾向于通过决议来解决该问题。

185. 日本代表团承认，虽然本条约并不旨在促进能力建设本身，但是应当考虑国内的管理和做法。它表示，和过去的条约一样用决议来容纳关于该问题的规定更好。

186. 瑞士代表团注意到，在以前的程序性条约中使用决议运作良好，它表示现阶段它赞成采用决议而不是条款。

187. 主席建议逐款研究该规定。

第 1 款

188.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表示，既然第(1)款采用了前言的语言，就应该将其作为前言。

189. 塞内加尔代表团建议在第(iv)目后增加两目，内容如下：(v)“通过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和发达国家成员国之间的会议来组织和资助活动，以促进经验和好做法的交流”；(vi)“编拟并宣传关于成功实施条约的文件，用作案例研究的范例”。

190.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要求在案文中保留那句“[参加本条约的]”，因为它认为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规定是参加本条约的重要动力。

第 2 款

19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关于要求 WIPO 提供资金支持的范围更具体会有用。

192.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表示，要求 WIPO 为这些国家执行条约必须开展的所有活动和采取的所有措施提供全面的资金支持是不明智的，给 WIPO 带来未知的、可能非常繁重的负担。因此，该代表团要求删除第(2)款(a)项。

193. 大韩民国代表团说，与其他条约相比，该规定，尤其是“开展的所有活动和采取的所有措施”这种表述太过宽泛。

194. 尼日利亚代表团附议了塞内加尔代表团在第(1)段(c)项新增第(v)目和第(vi)目的提议。

195.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关于全面资金支持的发言。它解释说，这可能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权力相冲突，一个并不是所有成员国都参加的条约可能给所有成员国都强加了义务，这可能会有问题。

第(3)款

196.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表示支持第(b)项。
197.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发言，它注意到 WIPO 已资助 PCT 和马德里体系的代表参会，但是资助代表团参加有关手续条约的大会不是 WIPO 的惯例。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应删除该规定。
198. 尼泊尔代表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199.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第(a)项，建议删除第(b)项。
200.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该做法与国际上对该问题的现有做法相冲突，要求删除本款。
201.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希望保留该款，并继续讨论该提案的内容。
20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它非常重视该规定，因为该规定旨在使其申请人更有利地进入高收入国家市场。
203. 匈牙利代表团回顾道，费用减免问题不属于 DLT 的范围，并表示 DLT 的初衷并不是要实现费用水平和费用结构上的统一。该代表团还对本款的可行性以及此类规定导致歧视性做法、与其他国际承诺相冲突的可能性表示关切。所以，该代表团总结说，它不支持该规定。
20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205.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支持匈牙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补充说，费用减免与基于需求的对条约实施的援助毫不相关，它认为费用是由缔约方决定的问题，不应该由委员会来规定。该代表团还想知道该规定与 WTO 贸易规则“最惠国”原则的兼容性。尽管如此，该代表团表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愿意就此问题参与进一步的讨论。
206. 孟加拉国代表团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表示支持纳入关于费用减免的规定。
207. 西班牙代表团赞成欧洲联盟代表团和匈牙利代表团的意见，它表示该款不应该放在技术援助这一章。该代表团还说，费用减免体系不仅会导致执行财务体系的操作性困难，还会引发与 TRIPS 协议第 4 条规定的“最惠国”原则的兼容性的问题。
208. 加拿大代表团和波兰代表团赞成那些支持删除第(4)款的发言。
209.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表示，本提案的目的是要鼓励中小型企业使用条约所规定的体系。关于“最惠国”原则，该代表团注意到 TRIPS 协议第 5 条规定了该原则的例外。该代表团强调了本款对中小企业的重要性，表示它的集团愿意继续讨论，以找出其他旨在刺激中小企业使用统一的注册制度的办法。
210. 日本代表团说，技术援助应该限于 DLT 的实施。所以，该代表团同意白俄罗斯代表团、欧洲联盟代表团、匈牙利代表团、波兰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2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刚才重申过的那些国家。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虽然这类决定不属于本手续条约的范围，美利坚合众国向小型实体提供 50% 的优惠，向微型实体提供 75% 的优惠，这个做法可以由其他国家自行决定考虑。
2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213. 智利代表团认为费用减免是个重要问题，它表示不确定该问题与 WTO 规则的兼容性，想知道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是否必须减免其他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的费用。该代表团表示愿意讨论这个重要问题，并希望有找到一个每个人都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214. 新加坡代表团附议部分代表团表达的关于可能不符合 WTO 义务的观点，建议在开始对本款的讨论以前先明确目前行文是否符合 WTO 的规则。此外，虽然该代表团理解有必要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帮助其企业扩展的过程中提供援助，但它表示 DLT 可能不是恰当的工具。在这个问题上应当考虑其他工具诸如海牙体系和 PCT 体系。

215. 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和那些赞成删除费用减免这款的代表团的观点，他也认为该款与 TRIPS 协议第 4 条不符。

216. 大韩民国代表团回顾道，在实践中，寻求协调手续和程序时没有费用减免的先例，PLT、TLT 和 STLT 都没有。

217. 挪威代表团支持那些赞成删除第(4)款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强调，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并不是流程中花费最多的，它表示，委员会应该致力于形成清楚、简短的注册最低要求清单，使没有代理的注册成为可能，从而使所有人都能容易地获得注册。

第(5)款

218. 日本代表团指出，该规定与手续条约无直接关系，它表示，该问题应当在 DLT 以外解决。该代表团解释说，它并不反对信息共享。例如，有关日本已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信息可以通过因特网获取。

219. 加拿大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表示支持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意见。

220. 会议被中止，转而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进行非正式讨论。来自 22 个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包括所有的集团协调员，参加了非正式讨论。

221. 非正式讨论结束后，主席表示，各款取得了重要进展，并在各与会者当中就采用条款还是决议来规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开展了讨论。主席提交了经修订的第 21 条/决议案文草案，这是非正式讨论的成果。该规定分成 6 款，看起来更加清楚、更加简洁。主席指出，未讨论前言部分，这是为什么存在各种括号。主席要求秘书处将文件 SCT/30/2 中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案文草案替换为新的案文草案“[第 21 条][决议]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主席建议逐款讨论新的条款/决议草案。

22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希望以脚注的形式记录，它希望将第(5)款第一句话改为“WIPO 应当建立已注册外观设计的数字图书馆系统”。

223. 主席表示，将在脚注中强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提案。

224.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对主席及其主持非正式磋商取得非常成功的成果所展示的技巧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还对所有代表团的灵活性表示感谢，这使委员会按照大会的要求就技术援助的案文达成了一致。该代表团指出，由于实质问题很大程度上已经决定，现在讨论的重点就是形式问题。它认为，这种性质的决定只有更高级别才可能做出。该代表团表示，2014 年外交会议可以为这些重量级讨论提供恰当的论坛。总之，欧洲联盟代表团认为常设委员会已经完全实现了其授权范围内的目标，现在时机已经成熟，是时候将本草案提交给下一级别即 2014 年外交会议。在这个问题上，该代表团希

望从外交会议未来承办方得到关于组织事项的详细信息，以使所有代表团能够恰当地为 2014 年外交会议做好准备。

225.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感谢主席的领导，并对与会成员建设性的参与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认为，通过非正式磋商，本草案可能的内容变得比以前更清楚，已经足够成熟可以提交外交会议。此外，该代表团强烈认为，参与了此项工作的所有成员会认可对技术援助和实施该条约的能力建设的高度重视，以及对此工作强有力的承诺。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本届会议应当就向大会特别会议明确建议召开外交会议达成一致，以免给大会增加过多负担。该代表团表示强烈希望本项工作的成果能够成为所有成员国同意明确推动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的基础。最后，B 集团感谢俄罗斯联邦盛情要求承办 2014 年外交会议，委员会应当建设性、积极地回应其建议。

226.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表示更倾向于一项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这一重要问题的条款。

22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感谢主席引导了本委员会，它认可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尤其是关于第 21 条/决议的进展。该代表团回顾道，GRULAC 一直建设性地工作，尤其是在上届大会期间该集团一直支持推动 SCT 的工作，尤其是 DLT。GRULAC 指出，它愿意召开外交会议，条件是条约中有一项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以使各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从该条约受益。该代表团还表示，常设委员会在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22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主席出色地完成了工作。该代表团对所有代表团建设性的精神表示感谢，因为如果没有所有方面的灵活性，这项任务不可能完成。该代表团回顾道，非洲集团和 GRULAC 以及亚洲集团一起要求将技术援助问题写入一个条款，而其他代表团如欧洲联盟、CEBS 等则比较灵活，可以接受条款的形式。但是，本次全会的少数代表团对于用条款形式体现该规定保持沉默。非洲集团要求这少数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在本条约草案中接受一项条款，这能让委员会向前推进，完成其外交会议之前的工作。

229.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对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相关技术援助问题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欢迎，并对主席的引导工作和各代表团建设性的参与表示感谢。至于是条款还是决议这个问题，CEBS 表示可以灵活，以使用最务实的方法开展工作，在技术援助这个重要问题上取得最佳成果。但是，正如其在多个场合曾表示过的，为了推动讨论进展，本着灵活性原则，CEBS 愿意接受一项条款，该条款需要进行必要的文字修改。

230. 南非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所作发言。该代表团对参加了非正式磋商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认可有关技术援助工作的内容取得了进展。该代表团回顾道，在 2012 年大会之前的那届会议期间，虽然大会已对该问题形成了提案，但是委员会不能建议大会召开外交会议。2012 年大会要求委员会快速完成其工作，提出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从那时起，委员会为了拟定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不懈努力，非洲集团建议了一项技术援助条款的草案。2013 年大会以前，委员会未向大会建议召开外交会议，并表示该决定应该由大会本身做出。2013 年大会上，南非代表团表现出了灵活性，各代表团几乎就召开外交会议和拥有一项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款形成决定。几乎 WIPO 所有的成员都愿意同意那个决定。但是，由于一个代表团的原因该决定未能形成。南非代表团表示，它对于召开外交会议没有问题，但是它表示，对它而言，召开外交会议这个问题与拥有一项技术援助条款的问题是联系在一起的。这两个决定应当同时做出。所以，该代表团希望，既然 SCT 已经在内容上取得了进展，2013 年 12 月的大会能够慎重考虑该问题并作出决定。

231. 中国代表团对主席在非正式磋商中的出色领导以及其他代表团建设性的精神表示感谢，希望能够尽快达成 DLT。该代表团提及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尤其是一项条款的重要性，并提及在该规定的内容上已经取得了巨大进步。它解释道，选择技术援助的条款将使 DLT 与其他条约非常不同，能够赢得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多的支持和赞赏。因此，该代表团呼吁其他代表团展现合作和灵活的精神，以便委员会能够形成决定。

232.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对主席、秘书处和参加了非正式磋商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看起来这些代表团比较灵活，更希望取得进展。该代表团指出，关于条约的实质性问题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从公正的观点来看，委员会已经很接近成功了。该代表团强调，技术援助对发展中国家极端重要，尤其是该规定将以条款还是以决议形式体现的问题。它重申倾向于用一项条款来规范技术援助问题。

233. 新加坡代表团感谢主席的领导，这使委员会本周能取得如此显著的进展。该代表团表示，它一直重点关注该规定的内容，并表示对于该案文应该以条款还是决议的形式出现，它比较灵活。

2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主席领导了本届会议和非正式磋商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支持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技术援助问题应该与有关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一起解决。

23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回顾道，技术援助问题是 2012 年和 2013 年大会提出来的。该代表团虽然支持 DLT，但对第 21 条/决议第(2)款括号中的内容表示了关切。该代表团进一步补充，一个没有技术援助的条约可能不会是一个成功的条约，因此一定的灵活性非常重要。但是，该代表团强调，用简单的方法解决技术援助问题非常重要，不需要更多的细节，每个国家的主管部门能够选择他们希望怎样接受技术援助。

236. 萨尔瓦多代表团赞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对主席、秘书处和参加了磋商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选择一项有关技术援助的条款，并表示文件已经足够成熟，可以在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

23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对主席在非正式磋商会议期间协助带领委员会开展讨论以及其他代表团在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讨论中表现出来的灵活性表示感谢。对于发展议程集团而言，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规定应该体现为一项条款。这是召开外交会议的一个条件。

2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主席一周以来的努力工作以及参与非正式讨论并作出了建设性贡献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支持召开外交会议，保留经修订的案文。该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一项决议，它认为这个讨论应该留待外交会议进行。该代表团还说明了其更倾向于用一项决议而不是一项条款来规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的理由。首先，从先例来看，该代表团注意到 STLT 对于此类规定有一项决议，而 PLT 则有一项议定声明。该代表团注意到这两个条约都是手续条约，它表示不知道这些条约中有任何关于技术援助或能力建设的观点或问题。相反，该代表团认为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实际上在操作中会遇到困难。从法律的角度来说，该代表团认为一项决议是合适的、更好的机制，能给这类规定带来许多好处。该代表团指出，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决议可以马上适用，而条款则需要等到要求数量的缔约方批准了该条约使条约生效才能可操作。此外，该代表团说，决议允许包含有关更广泛主题的提案，而条款不行。而且，要求一项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传递了一个明确信息，即本条约的实质性规定对成员国而言没有价值。但事实并非如此。总之，虽然该代表团强

烈支持对于这种性质的规定而言，一项决议是最正确最有利的框架，但它已经加大了其灵活性，建议将该问题提交给外交会议讨论，它希望其他代表团也显示同样的灵活性。

23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主席以及参加了非正式磋商并帮助编拟经修订的案文的其他代表团表示感激。该代表团注意到对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相关规定的形式存在不同意见，它指出，所有代表团对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规定已经达成了一致。所以，该代表团要求委员会向外交大会迈进，并明确指出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相关条款的选择应留给 2013 年 12 月的大会。总之，该代表团呼吁 SCT 向大会提交 2014 年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

240. 加纳代表团对主席领导了整个非正式会议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塞内加尔代表团关于有必要有一项条款的声明，并呼吁其他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

241. 加拿大代表团同意日本代表团、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表达的观点。该代表团补充说，它愿意恰当地工作，以实现召开外交会议的目标。

242. 尼泊尔代表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那些要求采用一项条款来规范技术援助的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243. 联合王国代表团坚决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表达的观点，它表示，委员会已经在案文方面以及有关技术援助的规定方面取得了足够的进展，它认为这是条约本身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虽然该代表团更倾向于用一项决议来规范该问题，但它已充分准备好满足那些认为一项条款最符合其需求的代表团的要求。因此，该代表团坚决呼吁常设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召开外交大会的建议。

244. 澳大利亚代表团敦促 SCT 向大会明确提出关于召开外交大会的建议。

245. 科特迪瓦代表团、加蓬代表团、马拉维代表团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声明。

246. 瑞士代表团认为，既然本届会议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尤其是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重大进展，SCT 常设委员会呼吁召开外交会议的时机已经到来了。

24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注意到，就这一具体问题而言，常设委员会实际上并未前进反而是在倒退。它回顾道，在 2013 年 9 月大会非正式磋商期间，已经非常接近就此问题达成一致。

24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强调，技术援助非常重要，并表示如果技术援助的原则已经同意，应当召开外交会议，技术援助相关规定的形式可以留待稍后这个阶段讨论。

249.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呼吁那些对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款仍保持沉默的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

250. OAPI 的代表认为常设委员会在推动接受有关技术援助的规定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并表示可以召开外交会议。

251. 主席指出，所有代表团都同意召开外交会议。大量代表团认为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必须就以条约条文形式处理技术援助达成一致意见。其他代表团认为 SCT 已经可以向大会建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关于技术援助应以决议还是条文加以处理的决定，必须由外交大会作出。

2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用另一种描述，即代表团分成了两个阵营，一个阵营是那些愿意现在推进作出决定的代表团，另一个则是那些坚持现在就作出决定的代表团。

25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召开外交会议和拥有一项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已经达成了一致。该代表团补充道，还有待解决的就是采用一项条款还是一项决议来规范技术援助。

254. 日本代表团表示，它倾向于用一项决议来规范技术援助，并同意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该选择倾向的原因。

255. 南非共和国表示，它希望说清楚，关于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和解决应该采用条款还是决议规范技术援助的问题是相连的。

256.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和其他表示召开外交会议时机已经到来的代表团。

257. 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常设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召开外交会议，该建议受限于有关技术援助问题性质的最终协议。

25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既然现阶段对于技术援助问题没有明确结果，它希望只准备一份事实摘要，不再继续推进。

259. 匈牙利代表团、日本代表团、挪威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表示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请求。

26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表示，它们不赞成澳大利亚代表团所作的提议。

261.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既然 SCT 所有代表团都赞成技术援助规定，且都本着合作的精神，那么委员会应当向大会建议关于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

26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强调，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及外交会议时的提议使用的条件是受限于有关技术援助问题性质的最终协议。

263.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表示支持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提议。

26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召开外交会议的条件是将有一项规范技术援助问题的条款。

265. 关于技术援助，主席指出，关于第 21 条/决议草案中的规定已经取得了进展，要求秘书处正在修订的工作文件中体现新的草案。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主席指出，所有已经发言的代表团都赞成召开一个这样的外交会议，它们当中一部分对于技术援助应该由决议还是条款解决表现了灵活性，但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将该问题推迟到外交会议本身解决。

2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尽管它并不必然同意主席所作总结中对灵活性概念的描述，但它承认这是主席的总结。该代表团同意关于所有代表团都赞成向外交会议推进的结论。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保留案文现状将更加灵活，因为出于前面解释过的法律原因，该代表团不打算承诺采用一项条款。

议程第 6 项：商标

国名保护

267. 讨论依据文件 SCT/29/5 Rev. 和 SCT/30/4 进行。

268.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经修订的关于国名保护问题的参考文件草案(文件 SCT/30/4)，并表示 B 集团已准备好讨论该问题。

269.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表示，国名很可能是其最重要的资源，宣示着其主权。该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T/30/4 中的重要结果，希望能够继续有关该问题的讨论。

27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也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文件 SCT/30/4。首先，GRULAC 想要强调这项议程的重要性，并对到目前为止完成的工作表示支持。根据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编拟了一份研究报告，确定了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或者商标组成部分注册和使用可能的最佳做法。该研究的重要结果载于文件 SCT/29/5。该代表团指出，该文件和对国名保护问卷的答复表明，缺少国际一致的国名保护。在这方面，GRULAC 希望探讨一份可能的由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和 WIPO 大会通过的关于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联合建议的潜在影响。这样一份建议可以引导成员国，并被用于国家和地区层面的商标审查手册，以推动对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形成一致的、全面的处理。GRULAC 认为，国名可以为国家品牌建设计划提供宝贵的机遇，后者能够通过商标的使用带来价值，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在这个意义上，GRULAC 支持继续开展关于国名保护的工作。

271. 牙买加代表团赞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回顾道，按照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在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的一份要求，秘书处编拟了一份研究报告(文件 SCT/29/5)确定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或者商标组成部分注册和使用可能的最佳做法，还编拟了经修订的关于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参考文件草案。该代表团对委员会在此领域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并对那些为此项工作做出贡献的代表团表示感谢。经过文件 SCT/29/5 所载研究报告的详细分析，该代表团认为，研究结果确认，各国关于国名保护的做法既不统一也不全面。虽然该研究报告再次确认国名保护可以通过多种方法实现，但它也明确表示，这种保护经常受到特定情况的限制，例如国名是商标唯一要素的情况。上述各种方法可能经常会被利用来使商标可注册。因此，如果商标含有额外的文字或图形要素，它在世界上大多数知识产权局将能获得注册。类似地，如果国名有非地理性的第二含义，该商标可以获得注册。含有国名的商标如果取得了显著性或者申请人申请放弃对国名的专有权，商标能够获得注册。所以，经过恰当分析，结果显示，在许多情况下含有国名的商标能够在知识产权局获得注册。其他保护方法，例如异议、不正当竞争和假冒，虽然理论上可行，但几乎都要求委托外国法律代理，有时还需要参与诉讼，这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耗资颇大。关于国家品牌建设计划，该研究报告显示，许多国家实际上已经实施国家品牌战略。该研究不仅确定国名是所有国家品牌营销活动的基本要素，还确认国名与国家之间关联最强。但是，该代表团认为该报告对于较弱的国名保护对国家品牌建设计划的现实和/或潜在影响评估不够深入，这方面还需要解决。所以，代表团的观点是，为了使国名能够获得适当保护，应通过 WIPO 大会联合建议在国家级的法律、政策和程序内对其进行保护，正如在具有共同重要性的其他商标领域所做的那样。该代表团对继续认识到该问题的重要性和在该领域开展更多工作的必要性的各成员国表示感谢，并表示愿意和各成员国及秘书处一起努力为编拟一份可能的 WIPO 大会关于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联合建议的草案。该文本将作为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制定国家和地区层面商标审查手册的基本指南，以推动对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形成一致的、全面的处理。

272.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指出，该研究报告强调了商标注册流程之前、之中和之后第三方可以发起国名保护的多个机会。国内立法也可以规定禁止由国名构成或包含国名的标志获得注册。此外，该研究得出结论，应当开展宣传活动，宣传可用于驳回或宣告含有国名的商标无效的制度。建议的宣传机制的一个重点是在商标审查手册中解释，可以认为国名属于一般驳回理由，缺乏显著性、具

有描述性、违反公序良俗或者具有误导性、欺骗性或虚假性。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认为宣传活动是一个值得称赞的目标，并指出，常设委员会 2009 年以来就在处理国名保护问题，已使该问题相当清晰。该代表团认为文件 SCT/30/4 和文件 SCT/29/5 Rev. 代表着这项工作的最高成就，所以建议将它们放在 WIPO 网站上供参考。

27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赞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它表示，国名体现了国家的文化和历史，因此不能作为商标注册。该代表团指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工业产权法》禁止将国名作为商标注册，它支持继续关于这项重要议题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正如欧洲联盟代表团所说，将文件放在 WIPO 网站很重要。

274. 瑞士代表团回顾道，它一贯支持常设委员会有关国名保护的工作，希望改进国际层面的保护情况，填补现有空缺。该代表团感觉，各项研究和参考文件已经开始表明，在不同国家存在着不同的程序。但是，很多情况下，国名仍然被作为商标注册，即使其指定的商品和服务与该国无关。该代表团希望常设委员会继续审查该问题，并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提议。该代表团认为 SCT 应当开展工作，编拟一份给巴黎联盟大会的关于国名保护的提议，以便就以后可以纳入商标审查手册的指导原则达成一致。该代表团认为这样的方法将会对于所有国家建立更加有效的国名保护体系有用。

27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牙买加代表团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表示赞赏，并承认正在讨论的问题引起了巨大的关注。该代表团指出，审查了文件 SCT/29/5 Rev. 以后，它被该文件明确强调的一个特点所震惊，即政府可以成为品牌所有人。该代表团理解，部分政府希望将国名从公共领域抽出，不仅为了管理，而是为了从商业意义上拥有它们。这样一个概念提出的实施问题在文件 SCT/29/5 Rev. 第 41 段至 49 段变得很明确，有关国名构成专门的驳回理由的制度。文件中报告的部分国家规定，只有出具主管部门的授权才能将国名作为商标注册。该代表团指出，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收到了来自外国主管局关于许可在商标申请中使用美利坚合众国国名的要求。该代表团说，从国家的角度来说，国名属于公共领域，因此，只要不具备欺骗性，企业有权使用此类标志。该代表团认为，欺骗性是一个应该根据提交申请的对象国的法律来评价的问题，而不是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因此，要求 USPTO 或者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授权的国家看起来并未适用其自己的法律和对于欺骗性的分析，二是在请求美利坚合众国的意见。但是，USPTO 没有额外的信息，就不能判断该使用是否具有欺骗性，因此倾向于在不知道每个案件事实以及另一个国家消费者认识能力的情况下不授权使用。从政策的角度来看，该代表团认为，要求为一个外国商标申请授权的行为迫使 USPTO 的地位变成了其国名的品牌所有人。所以，这样或者那样的决定同样会将国名抽离公共领域，让自己负责控制或许可国名的使用条款，就好像一个商标所有人一样。该代表团认为这可能对于政府来说是一个巨大的资源负担。实际上，国名被用于多种途径，政府拥有国名会打乱稳定的预期和世界企业的发展现状。该代表团的观点是，由于通过国际义务来实施政府拥有知识产权这个想法诱人而且甚至可能被证明对企业无益，委员会应当谨慎。尽管如此，该代表团希望更好地理解那些要求允许注册其他国家名称的国家如何管理这样一个体系，因此，它建议秘书处征集并汇集有关该专门话题的建议，以便更好地理解这样的法律特征下的政策目标。该代表团建议 SCT 在许可或授权第三方注册国名这个特定领域开展一项更加明确的研究。如果没有这类信息，该代表团不能支持就 GRULAC 和牙买加代表团提议的建议开展工作。

276. 意大利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认为有关国名的工作也符合发达国家的利益。它支持按照牙买加代表团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建议的方向开展工作，改善现在仍然存在国名滥用的情况。

277. 土耳其代表团认为应当针对国名这个重要问题开展更多工作，帮助努力开展国家品牌建设计划的各成员国，它希望该议程能够继续留在 SCT 下届会议的日程当中。

278.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以及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所作的提案，该提案是对《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规定的国名保护现有法律地位的回顾。考虑到该问题的极端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巴巴多斯和牙买加的现有做法可以作为参考，以推动各国家主管局有效保护那些类型的权利。该代表团强调，萨尔瓦多法律规定，由于国名标志的本质性质，禁止将国名作为商标注册。但是，正如瑞士代表团所指出的，在国际层面存在缺口。所以，该代表团要求继续开展更新文件的工作，旨在尽可能由 WIPO 大会形成建议，供各成员国未来使用。

27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本国赞同萨尔瓦多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牙买加代表团、瑞士代表团、土耳其代表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 GRULAC 赞成保护国名并强调该主题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希望探索一份关于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联合声明的潜在建议，支持继续开展工作以在国际背景下改进、加强并一致化国名保护。

280. 挪威代表团回顾了 SCT 上一届会议期间的发言，它认为委员会已经达到了该项工作的自然结论。虽然该代表团理解部分代表团希望继续有关该问题的的工作，但它不支持起草一份联合建议这个目标。然而，如果 SCT 要继续该领域的工作，应当遵循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

281.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表达的立场。该代表团对于 SCT 在为一份联合声明而努力这个想法表示了关切，因为委员会关于国名保护的工作未结束。该代表团认为，适用于国名的原则也适用于其他用文字和图形表现的有关来源的标志。因此，将国名作为特定实体来保护这本身就会产生问题，因为这会背离已有的法律。联合王国指出，例如，从技术上来说，联合王国不是一个国家而是一个公国，后者作为产源名称应该能够享有同样的保护。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需要谨慎行事，避免在已实现法律适用一致性的国家造成内部不一致，或者减弱了现有保护。

282. 摩洛哥代表团赞成继续该领域的工作，并希望更加深入地研究如何对待国家名称的问题。

283. 智利代表团指出，对于探索国名领域联合建议的潜在影响，它比较灵活。虽然这样一份文书可能带来有利影响，但是它也可能不恰当甚至造成困难，正如一些代表团所强调的那样。该代表团认为，也许还有其他继续该工作的方法。

284. 危地马拉代表团同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以及其他一些代表团代表各自国家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希望 SCT 继续研究国名保护问题，以期形成具体成果。

28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回复了国名保护问卷，并表达了对此类标志滥用的关切。该代表团期待这些讨论的结论，尤其是关于什么构成国名的正当使用的问题。

286. 大量代表团对继续开展关于本项目的工作表示支持。一些代表团建议继续这项工作，包括有关未来是否在该领域制定一项联合建议的工作。另一些代表团要求就该议题的具体方面开展进一步研究，例如国家作为品牌所有人的作用。主席请各代表团在年底前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提案。秘书处应将这些来文汇总成一份工作文件，交 SCT 下届会议审议。

域名系统的扩大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287. 讨论依据文件 SCT/30/5 进行。

288. 应主席邀请，秘书处提供了域名系统(DNS)扩大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289. 匈牙利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准备了关于因特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ICANN)最新进展的文件 SCT/30/5。该代表团肯定了 WIPO 在 ICANN 争议解决程序中发挥的作用。对于新通用顶级域的一些权利保护机制可能与商标法原则以及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已有做法不一致，尤其是 ICANN 的商标信息交换可能给商标所有人带来不必要的负担，该代表团表示关切。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及 ICANN 列出了某些将在扩展的 DNS 中予以保护的地名，但它对于 ICANN 的选择标准表示关切。该代表团认为，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应当被列入这份地名保护清单，尤其是如果这些标识已经被纳入公共注册簿当中。该代表团支持将 DNS 扩展中与商标有关的内容留在 SCT 议程中，并要求未来继续更新。

290. 意大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解决 DNS 中的争议所作的贡献。该代表团赞同匈牙利代表团关于 ICANN 拟保护地名的意见。该代表团支持继续审查这个向前发展的问題。

291. 瑞士代表团对秘书处的工作及其有关 DNS 中权利保护问题的报告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赞同匈牙利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关于 DNS 中地名保护问题包括关于权利保护机制的发言。

292. 孟加拉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了 DNS 扩展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该扩展可能会导致域名纠纷数量的增长。

293. 秘书处指出，虽然未来会有预防性和治疗性的权利保护机制以及 ICANN 纠纷解决服务提供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这对 WIPO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申请的影响，但是 DNS 的扩大可能导致纠纷数量上升。秘书处指出它继续为 UDRP 下的 WIPO 争议解决提供投资。

294. 主席说，SCT 注意到文件 SCT/30/5，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的最新进展。

议程第 7 项：地理标志

295. 讨论依据文件 SCT/30/7 进行。

29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希望提高地理标志在 SCT 的地位，它回顾道，为了不损害其他论坛尤其是 WTO 有关地理标志的立场，关于该主题的讨论已经暂停了一段时间。但是，该代表团指出，世界贸易谈判已向前推进，带来了不一致的处理，给履行地理标志义务带来了巨大困难。USPTO 被要求与其他国家分享其经验，来确定地理标志能否在美利坚合众国获得保护，因为在先权利领土问题和通用性成为关键。看起来，就影响另一成员的地理标志获得保护的问题进行信息交换的需求非常强烈。因此，代表团建议分两个渠道开展工作：研究一种对所有国家的法律保护机制具有包容性的地理标志申请体系的可行性；要求秘书处进行一项或者一系列研究，就缺少国际谅解的地理标志具体议题考查各国的法律做法。例如，秘书处可以就如何评价某个地理标志在某领土内是否通用名称的问题开展研究，并要求 WIPO 成员国提供资料。关于建议的第一个工作途径，该代表团感兴趣的是，研究建立一个由 WIPO 管理的地理标志申请体系的可行性，该体系对缔约方在其国家层面保留的国家地理标志体系类型保持中立。该代表团回顾道，里斯本体系(原产地)发展工作组向里斯本大会要求并从大会获得批准于 2015 年召开外交会议，旨在实质地将《里斯本条约》扩大到包含地理标志。该代表团说，它没有积极参与工作组的讨论，因为授权仅限于探索“里斯本协定程序可能的改进”，对此美利坚合众国

无意参加，它不希望影响美利坚合众国在正在进行的贸易谈判中的立场。一份新的关于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的文书草案已于 2011 年 12 月面世。然后，该文件成为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协定》。该代表团认为，标的物的扩大不应当仅由一次修订来完成。该代表团在里斯本大会和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对于工作组超出其授权范围纳入了地理标志并要求批准召开外交会议表示了关切。该代表团准备全力参与未来里斯本工作组会议的讨论。该代表团解释道，它的关切是因为这份经修订的案文要求缔约方实施一个专门的体系，基于产源国的评估和保护，向里斯本体系所有缔约方的地理标志而不仅是原产地名称提供全面的、自动的和永久的保护。该代表团认为，与里斯本秘书处所保证的该修订案文未授权某种特定的实施形式相反，像美利坚合众国那样用商标体系保护地理标志就被完全排除在该修订案文草案介绍的体系之外。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看起来没有一个机制让 WIPO 成员国可以反对召开缔约方明显超过其授权范围且不能自我运行的 WIPO 条约的外交会议。该代表团不清楚，《里斯本协定》下的这项新权利将如何与 WTO TRIPS 地理标志义务一起运行，它是否可能导致两个机制之间的矛盾，尤其是关于《里斯本条约》内争议解决机制的问题。该代表团不确定 WIPO 是否要通过里斯本大会扩大国际注册簿，以排挤正在进行的关于 WTO 地理标志注册簿的谈判。该代表团认为，一个不歧视特定国家体系的、更具包容性的体系能吸引更多的成员国，尤其如果它能对各国体系中不同的项目保持中立的话。该代表团建议 SCT 探索上述选项的可行性。关于信息共享，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就关于地理标志审查的特定主题征求意见，以收集各国主管局的做法和观点，将其汇编成一系列的信息文件。秘书处可以呼吁就某个主题在某个期限之前提交回文，例如关于在某个领土范围内如何审查通用性的问题。关于那个主题的回答可以汇编成一份信息文件，供下一届会议审查，SCT 可以讨论该文件并提问要求解释。该代表团建议各成员国向 SCT 电子论坛提交建议的调查项目清单，那会成为未来工作的基础。为了马上开始工作，该代表团建议将国家主管局对通用性的评估作为第一个调查的主题，由秘书处呼吁在 2014 年 2 月以前就该主题提交回文。

297. 意大利代表团回顾道，地理标志问题并不仅仅由专利和商标局处理，也由其他公共行政管理主体处理。为了对任何未来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进行全面的审查，需要更多的时间。该代表团要求，有关本议程下未来工作的任何决定都推迟到 SCT 下届会议。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它不会给 SCT 过去完成的工作或者 WTO 内正在进行的工作增加价值。该代表团说，看起来该提案的主要目的是阻止或者延迟工作组关于修订《里斯本协定》的工作。该代表团回顾，修订《里斯本协定》并不是要强制在国家层面采取单一的地理标志保护方式，也不是要强制规定单一的 TRIPS 义务履行机制。该代表团认为，另外再开展一次关于国家地理标志法律的研究会得出已经知晓的结论，即有些国家通过商标体系保护地理标志，而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另一些国家则采取了所谓专门的体系，将地理标志作为独立的知识产权权利予以充分承认和保护。该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国家体系的多样性，像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这种由 WIPO 管理的体系是解决这种多样性的最好办法，只把选择哪种保护体系的民主权利留给成员国。该代表团说，阻止修订《里斯本协定》反而会破坏这种多样性，限制 TRIPS 协议赋予成员国的灵活性。该代表团指出，在该领域已经完成了许多工作，建议关注其他问题，如国名或驰名商标注册簿。最后，该代表团建议讨论域名系统内的地理标志保护问题，包括在顶级域名扩大和新的通用顶级域名发布的框架内保护的问题。该代表团回顾，已有商标持有人的补救办法，例如争议解决系统。应当考虑类似的解决办法保护地理标志不被抢注域名。

298.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并要求将其审议推迟到 SCT 下一届会议进行。

299. 智利代表团表示，极少参与里斯本工作组是由于缺少资金。然而，该代表团理解该工作组所作的决定可能对国际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体系产生潜在影响。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对地理标志展开全面的讨论，它保留在 SCT 未来会议上回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交的提案并给出详细意见的权利。

300. 希腊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未来任何关于地理标志的具体工作都应该经过仔细审查，因此要求将有关该议程的决定推迟到 SCT 下一届会议。

301.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指出，亚洲和太平洋集团的许多成员不是里斯本体系的成员，它不确定该提案对于委员会整体工作的影响，要求更多时间审议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302. 中国代表团原则上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支持 SCT 继续开展有关地理标志问题的的工作。

303.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支持交流有关地理标志的信息，并对下届 SCT 继续该对话表示欢迎。

304.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地理标志问题对于阿根廷而言格外重要，它表示保留在 SCT 下届会议上对该提案提出意见的权利。

305. 日本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可能将 SCT 框架内的讨论带到新的层面。该代表团同意 SCT 是 WIPO 内讨论地理标志问题合适的论坛这一观点，认为探讨恰当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对各成员国是有用的。

306. 葡萄牙代表团指出，它需要更多时间审议该提案，要求推迟对本议程的决定。作为初步意见，它表达了对可能干扰目前正在里斯本体系框架内进行的讨论的关切。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它承诺在里斯本工作组内参与里斯本体系未来的发展工作。

30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回顾道，一段时间以前，它建议 SCT 重新开始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该代表团说，那时候俄罗斯联邦打算成为 WTO 的成员，对地理标志的讨论很有兴趣，而且希望更好地理解 TRIPS 的义务，了解该领域的经验。那时候，常设委员会未接受该提议，因为它希望重点关注其他领域。该代表团还回顾道，目前议程上的重要问题例如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召开外交会议仍然需要常设委员会的关注。该代表团敦促常设委员会的成员们重点关注那些文件的进展。关于地理标志这个主题，该代表团认为它很有意思，并对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提案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说，俄罗斯联邦不是《里斯本协定》的成员，但它确有关注里斯本工作组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文件 SCT/30/7 可以成为 SCT 未来讨论的基础，但不能在有关《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的工作结束以前。

308.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在 WIPO 讨论地理标志问题，并认为开展该讨论正确的论坛就是 SCT。该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有价值，支持根据其分析进一步开展工作。

309.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对在 SCT 进行的关于地理标志的讨论表示欢迎，因为它认为这就是讨论地理标志问题正确的论坛。该代表团认为该领域的信息交流将非常有用。

310. 瑞士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但它表示，该提案没有给常设委员会过去在地理标志领域开展的工作带来任何附加值。鉴于 WIPO 其他委员会或其他论坛进行的谈判，该代表团没看出来关于不同保护体系的研究会怎样给常设委员会带来更多信息。该代表团说，据了解，部分国家采用商标体系保护地理标志，而其他国家则采用专门的体系来保护地理标志。该代表团认为，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都承认各国保护方式的多样性，不认为里斯本体系或其现有修订将强制对地理标

志保护采用特定体系。该代表团对常设委员会部分成员国未参加里斯本工作组的工作表示遗憾，希望不要试图阻止《里斯本协定》的发展和推迟外交会议。现阶段，该代表团不赞成在 SCT 内发起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但是，该代表团说，与域名有关的地理标志保护问题保持开放，需要更多研究。

311. 匈牙利代表团同意意大利代表团、葡萄牙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的发言。虽然它并不反对在其他领域开展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但它不支持依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开展任何进一步的工作。该代表团不同意文件 SCT/30/7 提出的论据，尤其是提及 WTO 义务的部分和对里斯本体系发展的意见。

312. 南非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欢迎，认为恢复有关地理标志的工作的时机已经成熟。该代表团了解了里斯本工作组编拟的《里斯本协定》的修订草案，它同意文件 SCT/30/7 中提出的关切。该代表团希望在常设委员会未来的会议上参与有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案的讨论以及关于地理标志的一般性讨论。

313.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在 SCT 内部开展地理标志讨论，这是讨论这些问题的恰当的论坛，并对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的机会表示欢迎。SCT 已经证明，信息交流和成员间的经验共享是其擅长的领域。该代表团说，WIPO 成员在地理标志领域存在着许多不同做法，对彼此观点更大的谅解将能揭示真正的异同，以及如何将这些体现在国际层面。关于研究一种对所有国家的法律保护机制具有包容性的地理标志申请体系的可行性的提案是个有意思的想法。关于对特定地理标志主题不同国家法律做法的研究可能会给 SCT 的成员们提供大量信息，它们也许会采用所建议的方法。该代表团回顾道，其国内法规规定采用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来保护国内外的地理标志。该代表团认为，商标体系在国际上已经建立完善，其用户知晓保护范围和实施情况。该代表团指出，各国法律和地理标志保护政策仍然存在一些大的差异，但也存在一些可能还未被完全理解的趋同之处。该代表团希望更好地研究国家保护机制的这些趋同之处，而不是继续只关注存在的差异。该代表团回顾，澳大利亚也有很长时间的管两个不同地理标志注册制度的经历。其中一个是在《澳大利酒类公司法》范围内的被保护地理标志和其他名称的注册，该法从 1994 年开始执行《澳大利亚-欧洲共同体酒类贸易协定》。另一个则是证明商标体系。该代表团指出，许多由专门地理标志制度保护的葡萄酒地理标志后来都由证明商标体系保护。这暗示着地理标志所有人可能发现了拥有商标保护也和专门地理标志保护一样具有某些优势。该代表团也同意对里斯本工作组和大会提出的对《里斯本协定》修订的关切。该代表团支持 WIPO 委员会的工作创造新的国际标准，只要该工作足够具有包容性，恰当考虑所有成员国的观点。

314.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自己是里斯本工作组的积极参与者，它指出，它现在正在分析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希望能在 SCT 下届会议上对该提案提出意见。

315. 波兰代表团同意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要求更多时间审议该提案。

316. 联合王国代表团回顾，知识产权局不是负责地理标志的唯一机构。非农产品的主要责任属于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DEFRA)。在向 DEFRA 咨询以前，该代表团不能参与初步谈判。该代表团回顾，联合王国不是里斯本成员，因此不能参与可能对一个自己未参加的条约产生影响的讨论。该代表团强烈建议，关于该提案的任何审议推迟到下届会议，这样它将有足够的时间去咨询，并带着立场回来参与。

317. 法国代表团同意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不支持在委员会对提案进行讨论，因为可能对其他论坛尤其是里斯本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产生负面影响。

318. 巴西代表团、哥伦比亚代表团和危地马拉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 SCT 未来地理标志相关工作的提案，保留在 SCT 下届会议上对该提案提出意见的权利。

31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强调，所有多边组织的工作都应具备透明性和包容性。当观察员们参与里斯本工作组的讨论时，得到的回答总是“感谢您的意见，但由于您不是成员，我们不能将其列入考虑”，对此该代表团表示遗憾。

320.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肯定有一些建设性的要素，它表示，由于时间较短，它未能对其提出意见，但它希望在常设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能这样做。

321. 塞内加尔代表团注意到塞内加尔的地理标志由工业部、农业部和 OAPI 办公室管理，它表示将在 SCT 下届会议上对提案给出意见。

322. INTA 的代表表示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具的提案极为感兴趣。该代表也认为有必要回顾和解释各国保护地理标志的不同方法，以及在这个问题上如何履行国际义务尤其是 TRIPS 协议下的义务，包括地理标志和商标之间的交界。该代表同意 SCT 应该解决那些问题。该代表强调，INTA 支持将地理标志作为一项知识产权权利予以保护。同时，INTA 坚决主张该保护必须不能损害包括商标在内的其他已有知识产权权利，任何这些权利之间的冲突都必须根据既定的属地原则、排他原则和在先原则解决。该代表还对研究一种对所有国家的法律保护机制具有包容性的地理标志申请体系的可行性的提案表示欢迎。该代表回顾道，早在 2004 年，在关于根据 TRIPS 协议第 23 条建立地理标志通知和注册的多边体系的谈判中，INTA 曾阐述了用于葡萄酒和烈性酒的类似 PCT 或者马德里申请和注册体系的概念。这一概念从那时起发展成为一个模型框架，可以在 INTA 的网站主题页面访问。该代表重申，国际地理标志界可以从国际申请注册体系中极大获益，和马德里体系一样，该体系由国内法解决实质问题，能有效吸引不同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国家的参与。该代表认为，现在宣称的里斯本体系的修订把实质问题和马德里注册体系那种纯程序的方式混在一起，未能提供 INTA 的模型框架所追求的包容性的方法。因此，INTA 的代表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的双管齐下的方法。

323. 尼泊尔代表团要求将本议程推迟到下届会议。

3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里斯本协议的成员。该代表团确保里斯本协议的所有成员国已经向该协议的非成员显示了最大的灵活性，已经努力将它们的想法和概念纳入到协议的案文草案中。该代表团认为，该方法肯定丰富了案文，赋予其更多的深度和彻底性。

325. ORIGIN 的代表对新域名中缺少地理标志保护表示担忧。该代表强调，新的字符串例如“.coffee”、“.wine”和“.organic”，加上域名中缺少地理标志保护，可能导致不一定属于相关生产者协会的诸如“colombian.coffee”、“bluemountain.coffee”或“rioja.wine”这种新的网站名称的出现。该代表呼吁讨论这些问题，找出共同的办法，确保 ICANN 程序会在新域名问题上考虑地理标志保护。

3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发言，尤其是那些表示支持进一步开展工作和审议地理标志主题这一 SCT 常设议程的代表团。该代表团理解，各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来准备有关提案的更加详细或者更加具体的立场。该代表团说，它将在下届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更详细的关于潜在的地理标志申请系统的文件。该代表团还欢迎其他代表团提交提案，它们应该有对本专题的初步想法。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收集并编拟这些文件，供各代表团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该代表团回顾，SCT 第十届会议已就因特网域名和地理标志领域开展了工作，它不反对就该主题开展更多讨论。该代表团认为，

如果秘书处集体提示一下 SCT 过去进行了怎样的讨论，会对所有的成员都有利。因此，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可以就该主题提供更多信息。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它希望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了解，关于地理标志未来工作的提案绝对无意推迟或者阻碍 DLT 的进展。该代表团还支持瑞士代表团关于希望拥有尊重各国国家保护制度的体系的意见，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该代表团认为在该领域继续开展工作是有必要的。该代表团还感谢南非代表团指出了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从未被放弃，而是被常设委员会的各成员国默许非正式暂停了。最后，该代表团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尤其是后者建议有关本主题的讨论应当包容所有成员国的观点。该代表团感谢常设委员会再议程中审议这个重要问题，希望能够继续该讨论。

327. 意大利代表团重申，其立场不是反对在 SCT 讨论地理标志问题。该代表团对文件 SCT/30/7 中建议的发展方向表示关切，因此建议了一些有关地理标志讨论的其他路径。该代表团表示，为了能走得更远，有必要在国家层面开展部际协调。所以，该代表团要求将讨论推迟到 SCT 下一届会议。

328. 菲律宾代表团保留在 SCT 下一届会议对提案给出意见的权利。

329. 匈牙利代表团同意意大利代表团表达的观点。该代表团补充道，SCT 现在不能要求秘书处开展任何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工作。

330. 瑞士代表团支持匈牙利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重申，它不赞成以文件 SCT/30/7 为基础开展工作。

331.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它看不出秘书处在本届和下届会议之间这段时间收集各国的提案有什么害处。

33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重申其关切，即常设委员会将设想授权秘书处开展更多工作，而秘书处此时没有必要的资源来处理地理标志问题，尤其是收集提案。

333.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重申其立场，即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的审议应当推迟到 SCT 下一届会议。

334. 希腊代表团附议了欧洲联盟代表团、匈牙利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表示应当给予适当的时间来对提案作出反应。

335. 主席表示，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若干代表团指出提案在会议开始时才提出，需要更多时间进行考虑。但是，大量代表团认为，SCT 应当开展包括其他议题的地理标志工作，例如在域名系统保护地理标志的问题。主席说，请所有代表团在 SCT 下届会议前及时就此议程项目提出提案。

议程第 8 项：通过主席总结

336. 主席总结说，对于议程第 1 项至第 6 项没有意见

337. 关于主席总结的第 16 段，匈牙利代表团表示，它希望以如下方式归纳此项议程项目下的讨论：“部分代表团提出了具体的关切，并提出了关于第二层次法律权利的某些方面、保护机制尤其是建立地理名称清单并建议将该清单扩大到被保护的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问题。”该代表团进一步希望按如下方式修改第 16 段：“主席表示，SCT 注意到文件 SCT/30/5 以及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并表示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的最新进展。”

338. 瑞士代表团提及第 17 段，它认为该案文没有体现讨论的过程。该代表团建议修改该段或者增加一条脚注以体现讨论过程。

339. 意大利代表团回顾道，关于地理标志未来工作存在不同意见，该问题已留待下届会议解决。该代表团说，部分代表团反对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为基础开展以后的工作。该代表团指出，这未体现在第 17 段中。

340. 欧洲联盟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认为为此增加一条脚注应该是个解决办法。

341.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回顾道，部分代表团未支持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为基础开展以后的工作。该代表团还回顾说，没有做出任何针对文件 SCT/30/7 的决定。

3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得到加拿大代表团、约旦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的支持，认为最恰当的方法可能是保留主席的总结原封不动，因为它构成 SCT 主席对讨论的汇总。

343. 牙买加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关于体现本议程项目下意见分歧的发言。

344. 希腊代表团和葡萄牙代表团同意欧洲联盟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3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不支持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为基础开展以后的工作。

346. SCT通过了文件SCT/30/8Prov. 中所载主席总结。

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347. 瑞士代表团感谢主席出色地主持了会议，领导委员会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348.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再次表示感谢，并要求将其发言放入对常设委员会程序的记录，视为会议闭幕程序的组成部分。该代表团对于对各程序的归纳有一些意见，它认为这些归纳没有完全反映常设委员会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的积极观点以及有关 DLT 达成的重大进展。该代表团建议，常设委员会不只是取得了进一步进展，而是就剩下的未决问题取得了非常重大的进一步进展并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并就技术援助问题取得了重大进展。该代表团还指出，没有代表团反对召开外交会议。总之，该代表团感谢主席对本周讨论的坚定承诺。

349. 埃及代表团认为取得了进展，并对所有代表团都赞成召开外交会议这一事实表示赞赏，同意在未来的条约中纳入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

35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同意 SCT 就 DLT 案文以及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21 条取得了进展。

35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认可主席和秘书处为讨论取得积极成果付出的努力。

352. 波兰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认为，过去的一周是一个非常重大而且富有成效的进步，成果非常令人鼓舞。该代表团重申其在条约案文中增加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的承诺，希望召开外交会议。

353.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对讨论的成果表示满意，并对所有成员国表现了灵活性并且积极参与讨论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希望将会对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款达成一致，要求各代表团本着灵活性的精神向前推进。

354.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强调，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常设委员会通过大量讨论就 DLT 问题取得了重大进展。该代表团强烈希望这种势头能够继续，引领外交会议圆满成功结束。
355.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出色的领导，感谢所有代表团这周以来积极的努力和建设性的共享。
356. 巴西代表团认可取得的进展，感谢所有代表团建设性的参与。
357.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坚信，本周完成的工作应该能促成 2014 年召开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35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剩下的问题能够在 12 月份的大会上在最高层次得到解决。该代表团也希望 2014 年能召开该会议，并重申其政府承诺承办本次外交会议。
359.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说，已经取得的巨大进展明确为 2014 年在俄罗斯联邦召开外交会议铺好了道路，它真诚地希望这会是下一届大会的一个积极决定。
36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已经取得了许多进展，并对所有代表团建设性的参与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对于走向外交会议非常感兴趣，希望向那个方向努力，并能有建设性的、灵活的集体讨论。
361.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 SCT 本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希望剩下的基础问题能够在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得以解决，以便向前推进外交会议。
362. 南非代表团附议了其他代表团关于本届会议取得了进展的观点。该代表团说，有了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款后，大会将能对是否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进行评估和作出决定。
363. 主席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SCT/30/8
原文：英文
日期：2013年11月8日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3年11月4日至8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委员会通过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主席 Adil El Maliki 先生(摩洛哥)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届会议开幕，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致开幕词。
2. Marcus Höpperger 先生(WIPO)担任 SCT 的秘书。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3. SCT 通过了经修订的议程草案(文件 SCT/30/1 Prov. 2)。

议程第3项：认可非政府组织与会

4. 讨论依据文件 SCT/30/6 进行。
5. SCT 批准贸易、标准和可持续发展研究所(ITSSD)列席委员会会议。

议程第 4 项：通过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

6. SCT 通过了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 SCT/29/10 Prov.)，中国代表团和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的代表对报告作了评论。

议程第 5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7. 讨论依据文件 SCT/30/2 和 3 进行。

8. 在会上作一般性发言的所有成员代表团和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均对 SCT 的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工作以及以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形式完成这项工作表示广泛支持。所有代表团均表示原则支持在实施未来条约时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

9. 委员会详细审查了以替代性备选方案提出，或者脚注说明个别代表团有提案或保留的所有条款。主席指出，代表团的所有发言都将记录在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10. 主席注意到 SCT 在审议过的条款草案上取得了进一步进展，要求秘书处编拟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交 SCT，或者视情况交给可能举行的筹备会议审议，其中应当以下列形式反映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所有评论意见：有替代性备选方案的条款应当根据委员会作出的决定重新起草；在脚注中提出、得到其他代表团支持的个别提案将被提入案文，加方括号表示，并说明支持该提案的代表团；未得到支持的个别提案应保留在脚注中；对条款的保留将以脚注形式予以记录。

11. 关于技术援助，主席注意到第 21 条/决议草案的条款取得了进展，要求秘书处在经修订的工作文件中反映新的第 21 条/决议草案。

12.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主席注意到发言的所有代表团均赞成召开外交会议。大量代表团认为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必须就以条约条文形式处理技术援助达成一致意见。另一些代表团认为 SCT 已经可以向大会建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这些代表团中，若干代表团在技术援助应以决议还是条文加以处理的问题上显示了灵活性，而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将该事项提交外交会议本身。

议程第 6 项：商 标

国名保护研究

13. 讨论依据文件 SCT/29/5 Rev. 和 SCT/30/4 进行。

14. 大量代表团对继续开展关于本项目的工作表示了支持。一些代表团建议继续这项工作，包括有关未来是否在该领域制定一项联合建议的工作。另一些代表团要求就该议题的具体方面开展进一步研究，例如国家作为品牌所有人的作用。主席请各代表团在年底前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提案。秘书处应将这些来文汇总成一份工作文件，交 SCT 下届会议审议。

域名系统的扩大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15. 讨论依据文件 SCT/30/5 进行。

16. 主席说，SCT 注意到文件 SCT/30/5，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的最新进展。

议程第 7 项：地理标志

17.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若干代表团指出提案在会议开始时才提出，需要更多时间进行考虑。但是，大量代表团认为，SCT 应当开展包括其他议题的地理标志工作，例如在域名系统保护地理标志的问题。主席说，请所有代表团在 SCT 下届会议前及时就此议程项目提出提案。

议程第 8 项：主席总结

18. SCT 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19. 主席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二]



SCT/30/INF/1
ORIGINAL: FRANÇAIS/ANGLAIS
DATE: 8 NOVEMBRE 2013 / NOVEMBER 8, 2013

Comité permanent du droi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Trentième session
Genève, 4 – 8 novembre 2013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hirtieth Session
Geneva, November 4 to 8, 2013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I. MEMBRES/MEMBER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Abdul Samad MINTY,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ntya@dirco.gov.za

Ncumisa Pamella NOTUTELA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tutelan@dirco.gov.za

Fleurette COETZEE (Ms.), Senior Manager, Trademarks,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fcoetzee@cipc.co.za

Elena ZDRAVKOVA (Ms.), Senior Manager, Patents and Designs,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ezdravkova@cipc.co.za

Victoria DIDISHE (Ms.), Team Manager, Patents and Designs,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vdidishe@cipc.gov.za

Masenoametsi LETLALA (Ms.), Foreign Servic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DIRCO), Pretoria
letlalaM@dirco.gov.za

Madixole MATROO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troosm@dirco.gov.za

ALLEMAGNE/GERMANY

Isabel KAPPL (Mrs.), Local Court Judge, Uni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kappl-is@bmj.bund.de

Marcus KÜHNE,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 Designs Section,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Jena

Pamela WILLE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Alberto GUIMARÃE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Mohammed AL-YAHY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Technical Affairs, Trade Mark Sec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Riyadh

Nawaf AL-MUTAIRI, Trademark Manager, Trade Mark Sec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Ara ABGARYAN, Senior Specialist, State Register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Yerevan
cright@aipa.am

AUSTRALIE/AUSTRALIA

Celia POOLE (Ms.), General Manage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IP Australia, Canberra

Edwina LEWIS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edwina.lewis@ipaaustralia.gov.au

David KILH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Walter LEDERMÜLLER, Lawyer, Trademark Examiner, Legal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ffair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walter.ledermueller@patentamt.at

AZERBAÏDJAN/AZERBAIJAN

Ramin HAJIYEV, Head, Trademark Examination Department, State Committee on Standardization, Metrology and Patents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Baku
rhajiyev@azstand.gov.az

BANGLADESH

Md. Nazrul ISLAM,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Marion WILLIAMS (Mrs.),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ughland ALLMAN,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Natallia SHASHKOVA (Mrs.), Head, Trademarks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Aleksandr PYTALE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Leen DE CORT (Mme), attaché,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de l'économie petites et moyennes entreprises,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Divisio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ruxelles
leen.decort@economie.fgov.be

BÉNIN/BENIN

Charlemagne DEDEWANOU,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HOUTAN/BHUTAN

Chhimi LHAZIN (Ms.), Head, Trademark Registry, Industrial Property Division (IPD),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imphu
clhazin@gmail.com

BOTSWANA

Daphné MLOTSHWA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tgen@bluewin.ch

BRÉSIL/BRAZIL

Vinicius BOGEA CAMARA, Director, Trademarks Directora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Rio de Janeiro

Breno NEVES, Direct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Register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Rio de Janeiro

Ricardo ABREU, Public Policy Specialist, Innovation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Brasilia

Cauê OLIVEIRA FANHA, Secret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rasilia
caue.fanha@itamarary.gov.br

Rodrigo MENDES ARAU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NADA

Pierre MESMIN, Expert, Director, Copy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 Copy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 Branch,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Industry Canada, Ottawa
mesmin.pierre@ic.gc.ca

CHILI/CHILE

Lorena MANSILLA (Sra.), Encargada del Departamento Jurídico de Marcas, Indicaciones Geográficas y Denominaciones de Origen,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Santiago
lmansilla@inapi.cl

Tatiana LARREDONDA (Srta.), Asesora Leg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IRECON), Santiago
tlarredonda@direcon.gob.cl

Andrés GUGGIAN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aguggiana@minrel.gov.cl

CHINE/CHINA

LEI Wenrong (Mr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wangjun_6@sipo.gov.cn

YANG Hongju (Mrs.), Directo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yanghongju@sipo.gov.cn

CHEN Kui, Director, Examination Division, Chinese Trademark Office (CTMO),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AIC), Beijing
chenkui@saic.gov.cn

ZHU Bin, Examiner, The Desig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zhubin@sipo.gov.cn

COLOMBIE/COLOMBIA

María José LAMUS BECERRA (Sra.), Directora de Signos Distintivos,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IC),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Bogotá, D.C.
mlamus@sic.gov.co

COSTA RICA

Sylvia POLL (Sra.), Embajadora Alternativ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lse Mary DÍAZ (Sra.), Juez, Tribunal Registral Administrativo de Costa Rica, San José

Pedro Daniel SUÁREZ, Juez, Tribunal Registral Administrativo de Costa Rica, San José

Christian MENA CHINCHILLA, Subjefe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NEMARK/DENMARK

Anja Maria Bech HORNECKER (Mrs.), Special Legal Advisor,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KPTO), Taastrup
abh@dkpto.dk

Peter ROEPSTORFF,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KPTO),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ÉGYPTE/EGYPT

Mokhtar WARID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EZ (Mr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Juan Carlos CASTRILLON JARAMILLO, Expert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castrillon@mmrree.gob.ec

ESPAGNE/SPAIN

Gerardo PEÑAS GARCÍA, Jefe de Área de Examen de Modelos, Diseños y Semiconductores,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gerardo.penas@oepm.es

Paloma HERREROS RAMOS (Sra.), Jefe de Servicio, Departamento de Signos Distintivo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paloma.herrerros@oepm.es

ESTONIE/ESTONIA

Liina PUU (Ms.), Deputy Head, Trademark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liina.puu@epa.ee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avid R. GERK,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david.gerk@uspto.gov

Karin FERRITER (M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Abebe Tesfa SENDEKU, Director, Trademark and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IPO), Addis Ababa
abbtesfa@yahoo.com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Simcho SIMJANOVSKI, Head, Department of Trademark, Industrial Design and Appellation of Origin, Trademark,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of Republic of Macedonia (SOIP), Skopje
simcos@ippo.gov.mk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Liubov KIRIY (Mr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lkiry@rupto.ru

Olga KOMAROVA (Ms.), Director of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okomarova@rupto.ru

Ekaterina IVLEVA (Ms.), Principal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ivleva@rupto.ru

Anna ROGOLEVA (Ms.), Counsellor, Department for the Provision of State Services,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rogoleva@rupto.ru

Arsen BOGATYREV,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Tapio PRIIA, Deputy Director,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of Finland, Helsinki

FRANCE

Olivier HOARAU, chargé de mission au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ohoarau@inpi.fr

Caroline LE PELTIER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au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contentieuses, Direction juridiqu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clepeltier@inpi.fr

GABON

Landry MBOUMBA,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ÉORGIE/GEORGIA

Eka KIPIANI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Owusua ADANSI-OFORI (Mrs.), Senior State Attorne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Jude Kwame OSE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seij@ghanamission.ch

GRÈCE/GREECE

Myrto LAMBROU MAURER (Mr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mlab@obi.gr

Paraskevi NAKIOU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greece@ties.itu.int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t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garcia@wtoguatemala.ch

GUINÉE/GUINEA

Aminata MIKALA-KOUROUMA (Mrs.), conseiller économique, Mission permanente, Geneva

HAÏTI/HAITI

Pierre SAINT AMOU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ONGRIE/HUNGARY

Imre GONDA, Deputy Head, Trademark, Model and Design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mre.gonda@hipo.gov.hu

Virág Krisztina HALGAND DANI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INDE/INDIA

Depak Kumar RAHUT, Joint Controller, Patents and Desig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olkata

Alpana DUBE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Triyono WIBOW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di YUSUP,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na Saraswati DJAJAPRAWIRA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ik MANGAJAY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John IMAD,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Cathal LYNC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Daniel NAAMA (Ms.), Advocate, Legislation and Legal Counsel,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naamada@justice.gov.il

Yotal FOGEL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Mauro SGARAMELLA, Head, Division XII,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mbating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UIBM), Rome
mauro.sgaramella@mise.gov.it

Tiberio SCHMIDLI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Esmond REID,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cus GOFFE, Trademarks Manager,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PO), Kingston
marcus.goffe@jipo.gov.jm

JAPON/JAPAN

Kazuo HOSHINO, Director for Policy Planning and Research,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Masashi OMINE, Deputy Director, Design Policy Sec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unihiko FUSHI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Khaled ARABEYYAT,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Amman

Zain AL AWAMLEH (Mrs.), Deputy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Amman
zain.a@mit.gov.jo

KENYA

Timothy KALUMA,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Dace LIBERTE (Ms.), Head, Trademark and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dace.liberte@lrpv.gov.lv

LIBAN/LEBANON

Wissam EL AMIL, Legal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Economy and Trad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Beirut
wamil@economy.gov.lb

LITUANIE/LITHUANIA

Dovilė TEBELŠKYTĖ (Ms.), Deputy Head, Law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dovile.tebelskyte@vpb.gov.lt

MADAGASCAR

Haja Nirina RASOANAIV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WI

Namelo CHIKUMBUTSO, Registrar, Department of the Registrar 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lantyre
chikunamelo@gmail.com

MALAISIE/MALAYSIA

Nurhana Intan Nor ZAREEN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I

Cheick Oumar COULIBALY,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ROC/MOROCCO

Adil EL MALIKI,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adil.elmaliki@ompic.org.ma

Nafissa BELCAID (Mme), directrice du Pôle des signes distinctifs,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belcaid@ompic.ma

MAURITANIE/MAURITANIA

Sidi Ahmed AMAR OULD DID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XIQUE/MEXICO

Luis Silverio PÉREZ ALTAMIRANO, Jefe de Departamento,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isperez@impi.gob.mx

Mayra Elena RAMOS GONZÁLEZ (Sra.), Jefe de Departamento de Recepción y Control de los Documentos, División de Marcas,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ramos@impi.gob.mx

NAMIBIE/NAMIBIA

Linus INDONGO, Examiner of Trade 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Windhoek

NÉPAL/NEPAL

Dhruba Lal RAJBAMSHI,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dlrajbamshi@gmail.com

NIGÉRIA/NIGERIA

Yvonne ANYANWU (Mrs.),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Federal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NORVÈGE/NORWAY

Karine L. AIGNER (Mrs.), Senior Legal Advis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kai@patentstyret.no

Thomas HVAMMEN NICHOLSON, Senior Legal Advisor, Design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thn@patentstyret.no

Marthe Kritine Fjeld DYSTLAND (Mrs.), Advisor, Legisl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Oslo
marthe.dystland@jd.dep.no

PANAMA

Samuel Alberto MORENO PERALTA, Director Jurídico de Negociaciones, Oficina de
Negociaciones Comerciales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Ciudad de Panamá
smoreno@mici.gob.pa

Kathia FLETCHER (Sra.), Jefe, Departamento de Marcas,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GERPI),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Ciudad de Panamá

Yarina CARREIRO CAMACHO (Sra.), Examinador Supervisor, Marcas,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Ciudad de Panamá

PAYS-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Advisor, Innovation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PHILIPPINES

Leny RAZ (Mrs.), Director, Bureau of Trade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Philippines (IPOPIL), Taguig City
leny.raz@ipophil.gov.ph

María Asunción INVENTOR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Elżbieta DOBOSZ (Mrs.), Head, Design Division, Trademark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edobosz@uprp.pl

Wojciech PIATKOWSKI,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Filipe RAMALHEI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PARK Seong-Joon, Director General, Trademark and Design Examination Policy Bureau,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AHN Sunhee (Mrs.),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asunh@kipo.go.kr

KIM Jihoon, Deputy Director, Design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asunh@kipo.go.kr

KIM Shi-Hye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imion LEVITCHI,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GEPI), Chisinau
simion.levitchi@agepi.gov.md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Olga SVEDOVA (Mrs.), Deputy Head, Leg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Petra MALECKOVA (Mrs.), Senior Offic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Modest MER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kiel MGONJA, Assitant Registrar, Business Registrations and Licensing Agency (BRELA),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Dar-es-Salaam
hakielmgonja@gmail.com

ROUMANIE/ROMANIA

Alice Mihaela POSTĂVARU (Ms.), Head, Designs Division, Legal, Trademarks, Design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postavaru.alice@osim.ro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Mike FOLEY, Head of Policy, Trade 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mike.foley@ipo.gov.uk

SAINT-SIÈGE/HOLY SEE

Carlo Maria MARENCH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holy-see@itu.ch

SÉNÉGAL/SENEGAL

Abdourahmane Fady DIALLO, directeur technique,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Dakar
afadydiallo@yahoo.fr

Ndeye Fatou L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INGAPOUR/SINGAPORE

Simon SEOW, Group Director and Legal Counsel, Patents, Designs, Plant Varieties, Registries Gro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ngapore

SRI LANKA

Devi Thakshila WIJAYARATNE (Mrs.), Legal Officer, Sri Lanka Export Development Board,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lombo
thakshila@edb.tradenetsl.lk

SUÈDE/SWEDEN

Eva WEI (Mrs.), Legal Adviso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öderhamn
eva.wei@prv.se

Benjamin WINSNER, Legal Adviso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öderhamn
benjamin.winsner@prv.se

SUISSE/SWITZERLAND

Marie KRAUS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à la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levent.guelen@ipi.ch
marie.kraus@ipi.ch

Alexander PFISTER, conseiller,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alexander.pfister@ipi.ch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er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AÏLANDE/THAILAND

Vaowdao DAMRONGPHOL (Mrs.), Head, Legal Group, Legal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vaowdao@hotmail.com

TOGO

Essohanam PETCHEZ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Geneva

TUNISIE/TUNISIA

Mokhtar HAMDİ, directeur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technologie, Tunis
mokhtar.hamdi@innorpi.tn

TURQUIE/TURKEY

Günseli GÜVEN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nseli.guven@mfa.gov.tr

UKRAINE

Olena KULYK (Ms.), Chief Expert, Industrial Property Division, Legal Provision and Rights Enforcement Divis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Kyiv

Iryna VASYLENKO (Ms.), Deputy Director, Legal Provision,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Kyiv

URUGUAY

Blanca MUÑOZ GONZÁLEZ (Sra.), Encargada, División Marca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bmuno@dnpi.miem.gub.uy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swaldo REQUES OLIVERO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osvaldo.reques@ties.itu.int

VIET NAM

TRAN Huu Nam,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IP),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Ha Noi

MAI Van So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Memory CHIDAVAZENI (Ms.), Advisor, Policy and Legal Research,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Harare
memochid@yahoo.co.uk

Rhoda T.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Michael PRIOR, Policy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Jakub PINKOWSKI, Head, Designs Office,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OHIM), Alicante

Julio LAPORTA INSA, Expert,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OHIM), Alicante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ont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ere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Hamidou KONE, chef du Service des signes distinctifs, Yaoundé

ORGANISATION BENELUX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BPI)/BENELUX
ORGANIS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IP)

Camille JANSSEN, juriste au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La Haye
cjanssen@boip.int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olf MEIER-EWERT,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SOUTH CENTRE (SC)

ZHANG Yuan (Ms.),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yuanzhang@southcentre.org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communautaire du droit des marques (ECTA)/European Communities Trade Mark
Association (ECTA)

Antonio ANDRADE, Expert, Design Committee, Brussels
aja@vda.pt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praticiens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modèles (APRAM)

Claire LAUGA (Mme), représentante, Paris
claire@starcknetwork.com

Association interamé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SIPI)/Inter-American Associa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SIPI)

Justin YOUNG, Secretary, Chicago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Ruth ALMARAZ (Mrs.), Observer, Zurich

Peter WIDMER, Observer, Zurich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marques (INTA)/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bruno.machado@bluewin.ch

Association japonaise des conseils en brevets (JPAA)/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Fumie ENARI (Ms.), Member, Trademark Committee, Tokyo

Yoko SOMEYA (Ms.), Member, Design Committee, Tokyo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francois.curchod@vtxnet.ch

China Trademark Association (CTA)

SHUN Yan, Deputy Directo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Beijing

MA Wenfei, Patent Attorney, Shanghai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Andrew PARKES, Special Reporte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Dublin

andrew.parkes@ficpi.org

MARQUE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propriétaires de marques de commerce)/MARQUES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Trade Mark Owners)

Peter Gustav OLSON, Lawyer, Designs Team, Copenhagen

peter.gustav.olson@dk.maqs.com

Organisation pour un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oriGIn)/Organiz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etwork (oriGIn)

Massimo VITTORI, Executive Director, Geneva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Adil El MALIKI (Maroc/Morocco)

Vice-président/Vice-chair: Imre GONDE (Hongrie/Hungary)

Secrétaire/Secretary: Marcus HÖPPERGER (OMPI/WIPO)

V. SECRE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WANG Binying (Mme/Mr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arcus HÖPPERGER, directeur de la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tha PARRA FRIEDLI (Mme/Mrs.), chef de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ie-Paule RIZO (Mme/Mrs.), chef de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Geneviève STEIMLE (Mlle/Ms.), juris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Tobias BEDNARZ, juriste adjoint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ociate Legal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Nathalie FRIGANT (Mme/Mrs.), juriste adjoin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Noëlle MOUTOUT (Mlle/Ms.), juriste adjoin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Violeta JALBA (Mme/Mrs.), juriste adjoin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